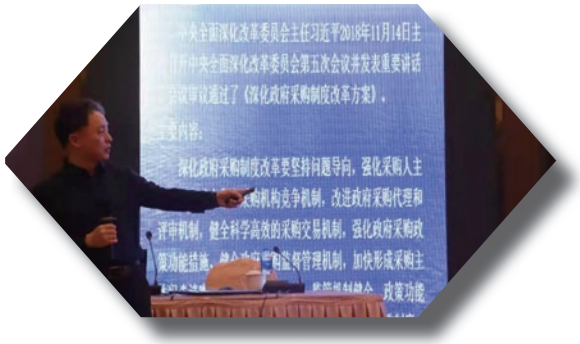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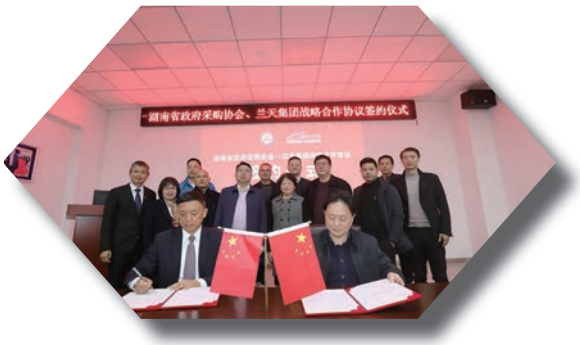

封面秀

COVER STORY

【本期关注】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 2021 年度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圆满结束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与兰天集团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打造

“政府采购一站式服务平台”

湖南政府采购

HU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主　　办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

编 委 会

主　　任　赵　虹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效军　印铁军　刘新安　朱利平

杨　栋　谭好述　邓勇华　朱学成

王庆玲　翁体全　杨浩清　郭新良

汤小勇　刘元向　孙伟清　刘绍洪

桂永忠　易学汶　欧阳运瑞

总　　编　易学汶

顾　　问　肖北庚　徐　琳　曹石林

责任编辑　易莉莎

编 辑 部　易学汶　梁文娟　易莉莎

周　山

目　录

◆ 刊首语 2

◆ 本期关注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 2021 年度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圆满结束 3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与兰天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打造“政府采购一站式服务平台” 5

◆ 观点评述

浅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执行中的几个问题 7

我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的构建 12

有选择才有竞争　没有选择性就不具竞争力 19

◆ 特别关注

石建辉：立足财政职能　把握四对关系　推动社保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3

◆ 政策法规

财政部发文强调政采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25

财政部明确政采信息化发展方向 28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 年版）》的通知 30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绿色）产品办法》的通知 36

◆ 资讯解读

财政部颁布财政法治宣教八五规划，强调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要学法用法 40

◆ 本地资讯

多措并举打造优化政采营商环境“湖南样本” 46

全年成交 315 亿元，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高速增长 49

CONTENTS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赴市州督导工作 51

◆ 地市风采

常德市：常德是如何交出这一亮眼成绩单的 52

郴州市：出实招持续推进政采“放管服” 54

华容县：善用加减乘除“法” 答好政采监管“题” 55

◆ 外埠动态

河北：政采网上商城管理再升级 56

江西：扎牢政采电子卖场制度“篱笆” 58

内蒙古：直面问题　寻求突破　持续改革 60

山西：全面加强政采信用管理 64

◆ 国际政采

GPA 成员欲通过自贸协定促使非成员开放政采市场 66

加入 RCEP 开启我国政府采购对外开放新篇章 69

新西兰拟将绿星认证引入非住宅建筑公共采购 74

◆ 采购简讯

国税总局创新推进政采改革 76

中小企业有哪些可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红利 78

财政部发布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81

◆ 会员风采

海尔中央空调 82

湖南省儿童医院 84

◆ 封二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电子交易平台在 2021 中国政府采购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创新奖

◆ 封三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秘书长易学汶在 2021 中国政府采购奖评选中荣获实战精英奖

致广大会员和读者

为更好地为广大会员和读者服务，希望大家积极建言献策，并将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反馈至编辑部，我们将虚心接受、努力改进。同时，热烈欢迎广大会员和读者充分利用这个交流平台，踊跃投稿，一经采用协会将给予一定的稿费。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湖南政府采购》编辑部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 1 号

邮　　编：410015

网　　址：http://www.hunangpa.com

投稿邮箱：hunangpa@126.com

电　　话：0731-85165200

传　　真：0731-85165200

准印证号：（湘 O 刊）LK20210029

印　　刷：湖南省久多鑫彩印刷有限公司

刊首语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在这一年里，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的正确领导下，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制定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增强了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推动行业发展和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两个方面展示了新气象，实现了新作为，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在 2022 年协会将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好的平台和优质的服务！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 2021 年度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圆满结束

◎ 文 / 易莉莎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2021 年 10 月 –12 月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围绕政府采购发展趋势及代理机构业务转型新思路、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解读及招标方式与非标方式实操、数字化技术在政府采购中的应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解读等开展政府采购培训工作。2021 年协会共开展六批从业人员专场培训，总培训人数超过 3000 人。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北庚讲授政府采购发展趋势及代理机构业务转型新思路。高质量发展是采购代理业务转型的根本方向，要坚持业务转型总体思路不动摇，立足深化政府采购制度要求，在新时代业务发展趋势指引下，采购代理业务转型呈现出多元化发展方向。

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副处长朱利平，就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行详细解读。朱利平处长结合自己多年的政府采购工作管理经验和系列案例，提出从业人员要规范好采购程序，各个环节按法定时间节点，明确职责，依法按程序采购，确保采购程序和行为合法合规。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特聘专家曹石林讲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解读及招标方式与非标方式实操。曹石林老师整理出大量相关问题及数据，课程实践性强，又有非常严谨的理论深度，致力于解决实际问题。内容深入浅出、理论紧密联系实际。

北京隆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吴树贵就数字化技术在政府采购中的应用进行深入讲解。他提出数字化全面提升采购招标和供应链管理效率，随着新一代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企业采购和供应链管理也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将互联网与招标采购传统行业的经验进行融合，实现供应链管理的探索与创新，助力制造业供应链数字化转型。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秘书长易学汶就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进行解读。他在课堂上提出，从业人员应真正认识政府采购的实质，政府采购应重视工作预想和工作预判，需求引领政府采购全过程，风险防控贯穿全过程，确保政府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次培训课程内容丰富、实用性强，对政府采购工作开展等方面有很强的指导作用。从业人员应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认识，真正认识政府采购的实质，贯彻好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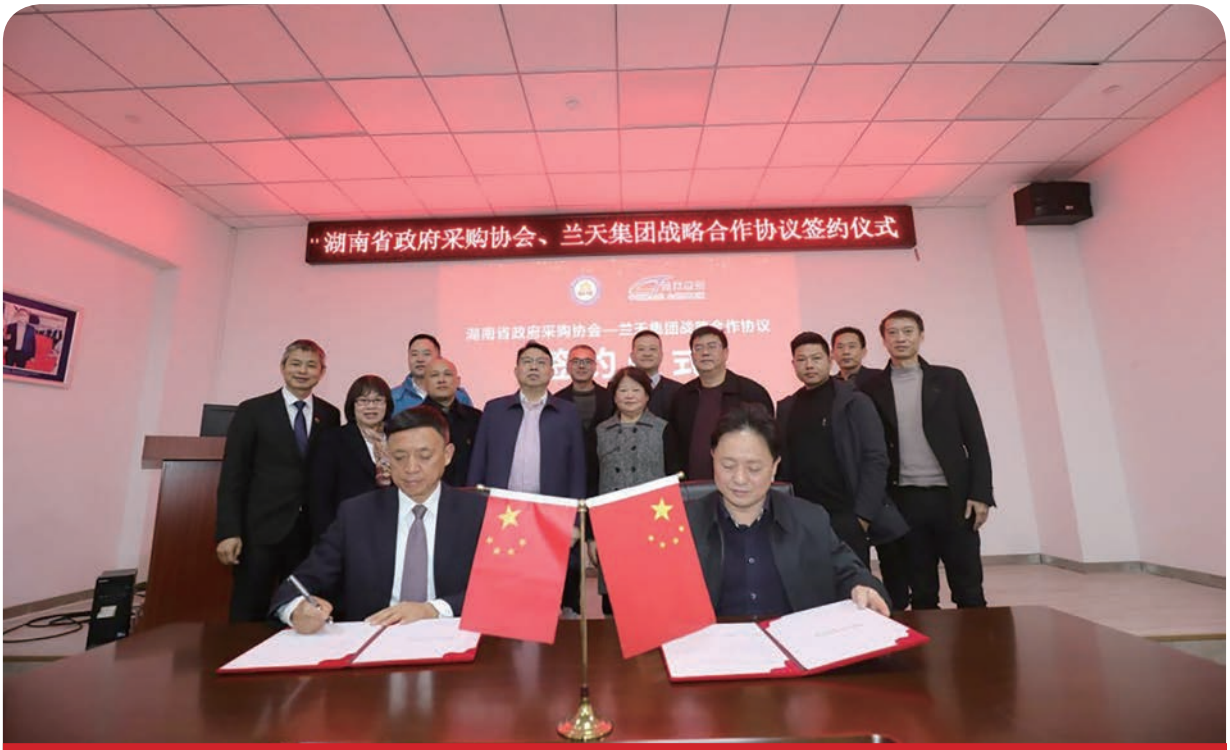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与兰天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打造“政府采购一站式服务平台”

◎ 文 / 兰天集团

12 月 8 日下午，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与湖南兰天集团有限公司在河西汽车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处长张效军、调研员印铁军、科长龚明阳，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会长赵虹、秘书长易学汶、主任朱智勇，湖南兰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汤国华及集团大宗业务总监金宇等公司高管共同见证签约仪式并进行座谈。

签约仪式上，政府采购协会秘书长易学汶与兰天集团董事长汤国华代表双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协会将把兰天集团作为重点优先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在“政府采购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通过此次签约，政府采购协会与兰天集团实现强强联手，优势互补，共同推进湖南省政府采购业务转型升级。政府采购协会将以“政府采购一站式服务平台”（线上平台＋线下展厅）为抓手，依托兰天集团网点，平台，资源优势，助力打造具有湖湘特色、模式创新的政府采购样板工程，促进湖南省汽车产业的长足发展，实现政、企、产互联共赢。

张效军指出，省财政厅一直以来积极发挥政策功能，对接落实湖南“三高四新”战略，为政府采购汽车集采提供支持。此次政府采购协会与兰天集团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一站式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值得肯定和推广，同时希望能够把握好四个方向：1、政府采购作为消费引领，未来新能源汽车将成为公务用车的主流，对此大家必须要有清晰的认识和充分的准备；2、合作双方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积极发挥“政府采购一站式服务平台”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推动和促进湖南省汽车产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3、打开视野，拓宽思路，合作双方以“政府采购一站式服务平台”为支点，争取在政府采购更多的领域为采购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寻找新的增长极；4、当前政府采购正向数字化积极转型，政府采购协会和兰天集团要把握机遇，克服挑战，结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做出更多的成绩，肩负更多的重任，实现更大的作为。

赵虹表示，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在省财政厅的领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被民政厅评为 4A 级机构，协会也在不断发展壮大，现有会员超过 500 家，包括各大企业、高校、医院等优质单位，协会将一以贯之，做好政府和市场的“连心桥”，为采购人、为企业、为汽车产业、为湖南省做好全面服务。

汤国华表示，在当前全球“缺芯”的背景下，兰天集团销量和业绩不降反升，充分说明了市场对兰天的认可。相信此次政府采购协会与兰天的合作，必然对兰天集团业绩和品牌形象有很大的促进和提升，这是一个双赢的大好事。兰天集团定会利用好这个合作平台，为政府采购、公务员购车牵好线、搭好桥，既支持本省汽车产业发展，又把更优质的产品、更卓越的服务提供给我们的政府采购部门，不负政府和市场对兰天的信赖。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兰天集团相关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浅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执行中的几个问题

●文 / 宁乡市公安局　孙建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可以看出，这是《政府采购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的基本资格条件，即政府采购的“法定资格条件”，不具备法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能以供应商身份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活动。应该说，对该法条的这种解释在理论上是没有任何疑义的，然而在具体执行中，对如何落实其中第（二）项中的“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以下简称商业信誉条件）和第（五）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下简称无违法纪录条件），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常常有不同的意见。目前通行的做法，是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供应商商业信誉条件的依据，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作为供应商无违法纪录条件的依据。在严谨的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会直接要求供应商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截图作为其参加政府采购的相应资格条件，但在有的采购文件中并未明确提出上述要求，此时便容易引发争议，导致供应商对资格预审结果提出质疑。对这一问题，笔者的看法是：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法律必须得到全面准确的执行，不能由于采购文件存在瑕疵而事实上规避法律的明确要求。

一、政府采购法规体系对政府采购法定资格条件的规定

《政府采购法》于2003年1月1日起施行后，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对《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进行了立法解释和细化。该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同时，该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对“重大违法纪录”也做出了解释：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其后，于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于2014年12月31日起施行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三个行政规章都没有对政府采购法定资格条件作出进一步的明确。

从《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比较可以看出，两者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例如“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与法定资格条件中的“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一对对应关系，是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抽象概念具体到所需提供的实际材料的过程。遗憾的是，对于商业信誉条件，《实施条例》并没有将之具体化，而对于无违法纪

录条件，《实施条例》给出的解决方案是由供应商自我证明，即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不过《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法》一样也留下了一个“口袋条款”，即“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显然，这里的“法律”，当然也包含了《实施条例》的直接上位法《政府采购法》。

二、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落实政府采购法定资格条件的现实作用

供应商如何证明自己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传统经济社会中，这确实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而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采用《实施条例》规定的自我声明的方法，也不具有足够的公信力。在互联网上搜索“如何证明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给出的答案是：对于商业信誉条件，“可以附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重合同守信用证书、银行资信证书、信用评价证书、承诺函等来证明”，而对于无违法纪录条件，则提供“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等”。姑且不论这些各种证书的证明效力如何，也不论检察机关是否愿意出具这样的查询纪录，从这样的操作方法便可看出，我们的国家和社会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实际上不具备科学统一的、用以证明政府采购法定资格条件的方法或手段。也就是说，立法固然科学、精准，但限于当时的技术条件和社会发展状况，严格遵守和执行政府采购法定资格条件存在巨大的现实困难。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国家行政力量，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建设和完善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难题。

（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成立于2015年6月，是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下，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办，由国家信息中心等单位提供技术支持的权威公共信用信息网站。信用中国使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供的对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数据来源具有广泛性、权威性和实时性。网站面向全社会开放信用信息查询功能，向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可以查询企业基础信息、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企业行政处罚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各类信息。网站的开通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推动各省级信用门户网站互联互通，归集发布各地区、各部门可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具有重要意义。

信用中国为供应商证明自身的商业信誉提供一个可靠性强、可信度高的平台。所谓商业信誉，是指社会公众对某一市场主体的经济能力、信用状况、服务质量等所给予的社会评价，其主要表现，就是市场主体与它的供货商、它的债权人之间能够及时结算货款、偿还债务，以及与它的消费者或用户之间能够言而有信、货真价实。由于商业信誉实际上是市场主体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任何一个市场主体要想长远发展，就必须注重培养和提高自己的商业信誉，而国家经济运行保障机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市场主体的违法或失信行为及时发现、干预、处罚，对其商业信誉进行负面评价。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收集和报送数据及时、全面、准确的情况下，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的查询功能就能获得某供应商具有良好商

业信誉的证明，或者反过来说，通过信用中国未查询到某供应商有不良信用记录，就足以反过来证明该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公开信息显示，财政部办公厅于2014年12月19日发布《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文件开宗明义指出：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曝光和惩戒，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财政部决定参与中央多部委开展的不良信用记录联合发布活动，启动建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专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集中发布全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文件以量化形式明确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适用情形，规定了三年处罚期限届满的不属于名单范围，具体列出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主要内容，并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认真梳理近三年内本级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类的案件信息，整理形成本级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报送上级财政部门。文件规定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全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长效工作机制，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自2015年1月1日起负责本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发布管理工作，及时汇总相关信息，确保自行政处罚决定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中完成信息发布工作，并规定“信息公布期限一般为3年，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信息记录从专栏中予以删除。”

从上述文件精神和工作机制可以看出，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推出发布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举措，正是对落实《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供应商无违法记录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是能够证明自己符合政府采购法定资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最强、最全和最新的证据。

三、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定资格条件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自《政府采购法》颁布实施以来，在落实政府采购法定资格条件这一方面，国家从立法、释法、执法和信息化建设、应用等各个层面，有一个从无到有、从粗到细、从模糊到清晰的发展历程。在早期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一方面由于法治建设尚未进入成熟阶段，另一方面也由于适用法律确实存在现实上的技术障碍，操作性不强，因此确实普遍存在未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法定资格条件的问题。随着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推出，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商业信誉条件和无违法记录条件的证明文件已经不是难事，相反，供应商完全可在通过互联网方便快捷地提供权威证明材料，在这种时候，供应商就应该严格依法办事，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

采购网的方式来证明自己完全满足政府采购法定资格条件。

诚然，目前并没有法律法规或文件明确，只有信用中国的查询记录才可以证明政府采购中的商业信誉条件，只有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记录才可以证明政府采购中的无违法记录条件，但无论如何，供应商总得提供某种证明材料证明自己满足了上述资格条件，例如，供应商可以提供中国信用网（www.zgxyw.org.cn）的查询记录来证明自己满足商业信誉条件。我们不能再开历史的倒车，套用过往的经验，以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要求为由，在资格预审阶段默认供应商可以不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因很简单：法律必须得到执行，并不因其下位的规定或文件有疏漏而例外。具体的说，笔者认为，在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审查过程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以下方式来掌握：

1. 首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应当提供最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记录，作为其商业信誉条件和无违法记录条件的证明文件；

2.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两项查询记录，否则即为不满足本次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

3. 在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情况下，资格预审人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证明效力进行判断，能够全面、确实、充分进行证明的，认定其符合资格条件，否则不应通过该项资格审查；

4. 供应商未提供任何材料证明其符合政府采购法定资格条件中的商业信誉条件或无违法记录条件的，应当认定其不符合本次政府采购的资格性条件要求。

我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的构建

●文 / 天心区财政局　罗亚鹏

【摘要】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实际上是政府采购环节的前置性制度，具有全面性、参考性和意向性、便利性等特征，减少了不同供应商在获取政府采购信息时的差异性，增强了采购人在政府采购环节与市场的对接紧密度。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实体性规定方面，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法律定位尚不明确，需要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适用范围；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中，需要平衡保密要素与采购意图的公开度问题、解决政府采购意向的收集和处理问题、处理好政府采购意向与后期采购需求制定的关系。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程序性规定方面，需要解决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性问题、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途径和方式，解决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监督具有“软约束性”和“滞后性”等问题。为更好地构建我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应当：明确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法律定位，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完善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更正和异议程序，加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实施过程中的监督。

【关键词】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公开；透明；采购人

2020 年 3 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以下简称《开展意向公开通知》）要求，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需要在政府采购当中逐步建立“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侧重于政府采购意向的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的作用仍然需要通过政府采购实践来验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是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执行过程中所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有待深入研究。

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的性质

《开展意向公开通知》对于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途径、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期限要求等均做了初步设计。其中明确说明，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此外，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是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制度。

（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的特征

根据对《开展意向公开通知》以及相关规定的分析，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具有全面性、参考性和意向性、便利性等特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的全面性特征使得制度实施具有广泛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的参考性和意向性使得其区别于其他信息公开和正式公告制度，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的便利性特征则说明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在便利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既能提升供应商政府采购参与度又能通过更多供应商参与提升政府采购的可选择性的积极作用。

1、全面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有涉及范围全面的特征。《开展意向公开通知》明确要求，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因此，可以看出，一般的运用法定的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在正式发布政府采购公告之前均应当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2、参考性和意向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还具有参考性和意向性的特征。《开展意向公开通知》对于所公开的政府采购意向有明确的说明，政府采购预算单位所公开的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这也充分表明，所公开的政府采购意向具有参考性和意向性，不具有实质性的法律约束力。政府采购意向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采购需求等极有可能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对于因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引起的政府采购意向与政府采购实际采购需求的冲突或者不一致，也会对政府采购的具体实施产生一定影响。

3、便利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具有便利性的特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实施的主要目的并非单单将政府采购意向予以公开化、透明化，其关键在于：通过政府采购意向的公开化、透明化，通过尽可能清晰完整的采购意向，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积极性。因此，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而言，通过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的实施，这极大地提升了供应商对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性。

（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的分析

《开展意向公开通知》明确要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是对政府采购制度领域的一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改革。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减少了不同供应商在获取政府采购信息时的差异性。目前，大部分供应商都是通过采购公告获取采购需求和采购预算等信息，但也存在个别供应商作为采购人的“市场调研对象”或采购需求的参数信息“提供者”而提前参与采购活动。

在一定程度上，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解决了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同供应商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也解决了政府采购制度中原先存在的矛盾。《开展意向公开通知》发布后，很多经办人员在对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的认知和实施方面仍有疑惑，甚至是错误的理解和操作。因此，有必要在《开展意向公开通知》发布后对我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进行深入分析以及正确认识。

（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的实施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是国际通行做法。通过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的实施，采购人也可以向多家供应商借力借智，避免被一家供应商绑定的痼疾。 目前，我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内容已经非常全面了，具体包括了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现在又有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通过对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的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实际上提升了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化程度，提高了政府采购活动与社会商品和服务市场的对接，避免了政府采购活动与市场之间的脱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及时地将政府采购初步需求向全社会进行公开，这也有利于提升政府采购活动与市场的紧密度，使得政府采购活动能够及时地适应市场的调整和变化。

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实体性规定

我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的构建，可以从实体性规定、程序性规定两方面进行。一方面，实体性规定包括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适用范围、内容以及与其他制度的衔接等问题；另一方面，程序性规定包括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途径和方式、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监督程序等问题。鉴于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在我国仍然处于初步实施阶段，所以在制度构建过程中，需要注重制度实施的细节问题。

（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适用范围

一般而言，按照《政府采购法》中所规定法定政府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均应当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即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此外，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另外，一般情形下，涉及国家机密、秘密的信息必须经过保密管理部门认定。经国家保密管理部门认定的可能涉密、因意向公开可能会损害国家秘密管理秩序的政府采购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适用范围。

（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有观点认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核心内容还是采购需求概况，而采购需求概况提前公开后可能带来的相关影响、变化将会是下一步

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开展意向公开通知》明确规定，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中的意向公开的内容，实际上的核心在于采购需求概况，其中包括标的名称、标的数量、质量和服务要求等，这在促进供应商对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参与方面，有很大的积极作用。但是对政府采购预算单位、采购人对于政府采购意向的信息收集和取舍等会产生一定影响。

1、平衡保密要素与采购意图的公开度等。根据《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规定，涉密项目可不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对于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过程中，需要首先判断该政府采购项目不属于不能公开政府采购意向的范围。其中，需要由国家保密管理部门对于涉密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认定，认定后不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2、政府采购意向的收集和处理问题。《开展意向公开通知》规定了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地清晰完整，特别规定了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然而在实施过程中，不同预算单位的执行力度存在一定差异。中国政府采购网发现，如某医院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政府采购意向公告中，采购需求概况描述过于简单，缺乏质量、时限、规格等核心要素的规定。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容易由于理解偏差而带来不必要的成本投入，或保持观望态势，等到正式发布采购公告时再做准备，使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流于形式。

3、政府采购意向与后期采购需求制定的关系。从当前中央、地方预计采购时间和公告发布时间间隔来看，大部分公告时间间隔为 1 至 2 个月，时间间隔比较合适。但也有部分公告提前期少于 30 日，与发布项目采购公告之间的间隔时间相对较短，影响了采购意向公告作用的发挥。此外，中央和地方层面均有少部分采购意向公告预计采购时间和公告发布时间间隔过长，如遇预算调整，实际采购公告的相关内容可能与采购意向公告偏差较大，甚至给供应商带来误判或者增加不必要的成本，也不排除可能使一些潜在供应商有机会提前疏通关系，使采购单位在编制具体采购需求时可能受到干扰。

（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与其他制度的联系与区别

《开展意向公开通知》规定“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因此，采购意向公开并不具有民事法律效力，供应商无法以采购意向主张任何民事权利。同时，由于政府采购主体不但包括国家行政机关，还包括了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因此，将意向公开简单认作适用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行政行为也不甚妥当。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缺乏上位法且定位不明确的情况下，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往往难以有效进行，公开的初衷大打折扣。

在与其他制度相比较之下，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与政府采购正式公告之间，政府采购正式公告具备一定的法律效力，有相应的异议和投诉处理程序，而公开的政府采购意向只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在目前并没有相应的配套的处理

程序。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之间而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是完全的应当主动进行公开的政府采购意向，且不仅仅是政府部门应当进行公开，所有依法应当政府采购活动的主体、预算单位均应当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而政府信息公开则分为应当主动进行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依申请进行公开的政府信息，且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仅包括政府部门。

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程序性规定

除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实体性规定外，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程序性规定也极为关键。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程序性规定应当从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途径和方式、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监督程序等及各个方面进行构建和完善。

（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

《开展意向公开通知》明确规定，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通过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供应商可以事先了解不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采购事项以及采购单位。这给政府采购供应商带来了一定的便利，但是，与此同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也可能给各个供应商提前介入甚至开始公关提供机会，由于提前获知了相关信息，一些仍保有不正确心理和价值观的潜在供应商会提前着手疏通关系，可能会影响到正常的政商关系。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的一个重要核心问题就是主体性，即需要确定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的主体。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一般而言，应当与实际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主体一致；此外，也应当适当对于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加强监督和管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加强主体性责任。

（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途径和方式

若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节点与正式采购时间相隔太近，供应商无法充分反馈详细信息，会失去公开的意义；但公开时长过长，又会导致采购人在编制采购需求中不断被各种信息打断干扰，影响编制效率。对于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开展意向公开通知》明确以部门预算批复前后的时间为依据进行公开，预算中新增采购项目也要及时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开展意向公开通知》明确规定，中央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央主网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公开，采购意向也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公开。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监督程序

目前，由于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对采购意向公开的监督具有“软约束性”和“滞后性”。《开展意向公开通知》要求各中央预算单位和各地区各级预算单位“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财政部将结合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总体来说，这些规定一方面具有“软约束”性，不能实现强有力的监督，另一方面，结合评估或者评价工作的监督通常属于事后监督，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如，有的省份规定，采购意向公开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绩效考核；

还有不少省份规定对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这都属于事后监督，不够及时和严格，且重处罚轻奖励，可能导致采购人公开采购意向的意愿不高，采购意向公开流于形式。

在这一方面，广东省做得比较好，其将意向公开设置为政府采购的前置程序，规定未公开采购意向的采购项目不得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对未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予以预警并限制开展后续采购活动，这样就将监督前置，起到更好的监督约束作用。

四、我国构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的建议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而建立。有观点认为，把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中加以体现，让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从立法上提升到一个新高度。具体到操作层面，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包括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和预计采购时间等几部分。

但是，实质上，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与其他政府采购制度（例如）存在明显的差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强调了其政府采购的“意向性”，因此与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信息”的确定性不同，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是政府采购制度的前置性制度，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未把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纳入其中，也可以由财政部单独制定与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相关的制度性规定，与国务院《 》以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开展意向公开通知》一并构成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实施和执行的依据。

（一）明确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法律定位

提前公开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有利于供应商提前了解市场信息、做好应标和响应准备，是发达国家通行做法，有利于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有助于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采购人是采购活动的核心，也是制定采购需求、公开采购信息等采购各环节的第一责任人。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政府采购正式公告均有所区别，具有自身的独立性。鉴于政府采购主体不但包括国家行政机关，还包括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因此，建议可以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定位为一种独立的信息公开事项，也可以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的前期市场调研事项或者类似性质的市场性活动。

（二）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应当丰富公开内容，规范执行意向公开“提前期限”。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方面，财政部规定，公开范围应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和预计采购时间等。建议公开的内容特别是采购需求概况应更具体一些，为潜在供应商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此外，建议要特别说明政策的具体落实情况，包括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响应）等，有利于目标企业提前做好准备。在公开时间节点上，建议对预算单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的采购意向予以严格管理，防止采购人借由“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采购项目”而不主动公开采购意向。

“不可预见”条款的不可随意使用。虽然《通知》规定，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但为了保证采购意向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不可预见”情况应与《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实施条例解释

相一致。采购人不可滥用该条款而规避公开采购意向信息。

建议除紧急采购、涉密采购以及框架协议、电子卖场等简易采购以外，其他政府采购项目尽可能实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对已经公开政府采购意向的项目，在采购阶段允许其合理缩短“等标期”，激励采购人主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提高采购效率。

（三）完善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审查、更正和异议程序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是政府采购制度实施的前置性制度，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的实施过程中，有必要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与其他政府采购制度有效衔接起来。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强调了其政府采购的“意向性”，因此与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信息”的确定性不同，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配套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需要完善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审查、更正和异议程序。《开展意向公开通知》要求，应当进行而未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得进行政府采购。因此，一方面，自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实施以后，需要在政府采购项目实施之前，增加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已经进行了前置的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审查，其中可以要求具体的采购人出具此前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相关依据。另一方面，还需要对于某些未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而已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处理进行约定，包括对于相关责任主体的追责，以及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有效性问题。

（四）加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实施过程中的监督

明确主体责任，发挥奖惩机制的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发挥采购意向公开的作用，应进一步加强监督和管理。一是要明确不公开采购意向的处罚机制，包括违规公示、责令改正、限制其采购活动等，并对通过采购意向公开方式完善采购需求的采购人予以奖励，使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从“软约束”转向“硬约束”，落实采购人的主体责任。

二是建议借鉴广东省的经验，将意向公开设置为政府采购的前置程序，将监督管理前置，建立事前与事后相结合的采购意向公开监督机制。三是建议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以采购项目编码为关联项，联通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模块和采购计划管理系统，将意向采购公开设置为后续采购活动的前置条件，并应用大数据辅助决策，建立实时预警、及时反馈的系统评价体系，用于有效监督、评估采购人的采购行为。四是落实“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各预算单位在《采购意向公开表》中公开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意向信息咨询电话，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及政策咨询。

结语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是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的一个重要变革，应当利用互联网技术，探索统一、精确、高效的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平台和体系。中央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公开，采购意向也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公开。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对于我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的构建，既要学习借鉴国外的先进制度经验，也要结合我国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进行制度的调研和深入研究。

转载自《政府采购信息报》

有选择才有竞争 没有选择性就不具竞争力

●文 / 长沙县招标采购事务中心　汤新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关于“同一项目出现多家投标人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该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问题？对于政府公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来说，评审专家还能依据财政部财办库〔2003〕38 号文件和 财政部令第 87 号相关规定，很好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产品按一家计算”作出准确判断。

但是，在政府非标采购时，财政部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令)中对此没有作出任何规定，导致政府非标采购中，当出现同一项目多家投标人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时，评审专家就不知任何计算了。有的评审专家参照财政部财办库〔2003〕38 号和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按一家计算供应商的；有的允许多家投标人投同一品牌或同一型号产品的按多家计算供应商的；还有的干脆就以同品牌多个不同型号的产品按多

家计算供应商。使得这样的评审一直备受关注和热议，评审专家也不知如何是好，总之“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各方争议各执一词。

依据国际惯例以及我国《政府采购法》的立法精神，公平竞争是我们政府采购的基石；加之我国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鼓励的是生产厂与厂家之间的产品公平竞争，而不是鼓励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竞争。这是因为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时，它既没有选择性，又不具备市场竞争力。

所以，无论政府是公开采购还是非标采购，像这种既没有选择性的，又没有竞争力的政府采购，是不符合我国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立法精神。

今天，笔者依据我国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同一项目多家投标人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或同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做了以下分析：

首先，关于政府采购“同一项目出现多家投标人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者同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问题，我国财政部早已在财办库〔2003〕38号《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中，对《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请示》报告中作出了明确答复，其内容如下：

“政府采购的竞争是指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不同品牌或者不同生产制造商之间的竞争，原则上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投标人，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如中央单位2002年实行的计算机、打印机和复印机协议供货制度，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只允许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投标，或者由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政府采购法》实施后，为了避免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出现多个投标人的现象，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笔者据此以“政府采购的竞争是指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不同品牌或者不同生产制造商之间的竞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投标人”的原则认为：财办库〔2003〕38号文件从根本上解决了我国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同一项目多家投标人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问题。

其次，财政部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条已经明确规定了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这个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定义，正好符合财办库〔2003〕38号回复文件最后这句话：“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要求。就是说除公开以外的非标采购方式，也是要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意味着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中，当出现多家投标人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时，评审专家应当从多家投标人中，选择其中报价最低、供货质量最好、服务能力最强且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一家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公平竞争。

再其次，财政部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该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笔者认为：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它也是从根本上解决了政府公开采购（无论最低评标价法还是综合评分法）过程中出现：“多家投标人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的问题。

这里，笔者顺便也将有关于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同一项目多家投标人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或同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按一家计算的做了一下分析。

笔者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等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7 号令，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以及“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参与投标”的规定认为：我国工程建设项目在货物招标投标过程中，虽然对“同一项目多家投标人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的表述方式不一样，但只能按一家计算的意愿与政府采购财办库〔2003〕38 号回复函和财政部 87 号令精神是一致的；在实践中，这也是得到大多数评审专家的普遍认同的。

综合上述，在我国政府采购活动中，当出现“同一项目多家投标人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无论是公开采购还是非标方式采购，都是有政策支持和法律保障的。

依笔者多年的政府采购工作经验之见，依据财办库〔2003〕38 号文件和财政部第 87 号令相关规定，我倾向于“同一项目多家投标人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均按一家计算”的观点。

笔者以上讲的是采购活动中如何解决：“同一项目多家投标人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按一家计算”的问题。

现在的问题又来了，当“同一项目多家投标人投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时，又该任何计算呢？

关于这个问题，无论是财办库〔2003〕38 号文件，还是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中，都没有做

出任何规定。尤其是我国政府非标采购，财政部令第 74 号令既没有对“同一非标采购项目中出现多家投标人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如何计算作出任何规定，也没有对“同一品牌不同一型号产品”如何参与非标响应做出任何要求。导致文章开头中出现“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现象发生。

我国政府采购遵循的是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试问一个没有其他生产厂家参与竞争的产品，对其他生产厂家公平吗？同样，我国政府采购政策鼓励的是厂与厂家之间或者是不同产品之间的公平竞争。试想，一个没有生产厂家或者不同产品参与选择的采购项目，从何谈起公平竞争？

关于这个问题，笔者同样倾向于：“同一项目多家投标人投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也只按一家计算”的观点。其理由如下：

我们政府采购讲究的是公平竞争，而这个公平竞争就是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同品牌或者不同生产制造商之间的公平竞争。我们所讲的同一品牌不同型号产品，讲的既是同一品牌下的不同型号的产品，又是同一生产商，这就不符合上面讲的公平竞争这个定义了。

财政部发布的“财办库〔2003〕38 号文件”和“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中，只给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解决方案，却未给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问题解决方案，这是让人感到比较奇怪的地方，也给我们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少困惑。

这是因为在我们政府采购实际工作中，经常会碰到一些以“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参与投标的问题，当我们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都无法找到解决方案的时候，笔者认为：就只能从我国已有的法律原则中寻找答案了。

下面，笔者就“同一项目多家投标人投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如何计算”的问题，以“举轻以明重”的司法原则进行解读。

所谓举轻以明重：就是连轻的违法行为都认为是犯罪，那么重的违法行为当然是犯罪；连重的违法行为都不认为是犯罪，那么轻的违法行为当然不是犯罪了。

我们政府采购法规既然规定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均按一家计算，”那么，笔者依据“举轻以明重”的法律原则认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也只能按一家计算是有法理依据的。

所以，在我们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论公开采购，还是非标采购，当我们遇到“多家投标人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型号不同型号的产品按一家计算”时，作为政府采购工作者，充分利用我国相关法律原则，对我们的采购行为进行规范还是很有必要的。

本文参考依据：

1、财政部财办库〔2003〕38 号《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

2、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商务部 13 号令《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4、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等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7 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石建辉

立足财政职能 把握四对关系 推动社保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文 / 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石建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社会保障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要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近期召开的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对做好社会保障工作提出新的要求。湖南财政将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把握好需求与可能、政府与市场、公平与效率、发展与安全的关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把握好需求与可能的关系 全力保障人民切身利益

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党的宗旨的集中体现，是我们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长远看，财力可能与民生需求在目标和方向上是一致的。“十三五”时期，省财政筹集资金 4950 多亿元，实现我省社保待遇水平稳步提升，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新形势下，要进一步把握好民生需求与财力可能的关系，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牢牢兜住民生底线。一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着力解决社保事业在制度建设、体系完善、发展均衡上的突出问题，为人民群众提供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二是始终坚持把社保事业放在财政优先保障的位置。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让老百姓过好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刚性、非必需的项目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腾出财力保基本民生。三是始终坚持“一盘棋”思想动态调整社保标准。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财政承受能力，研究确定待遇调整机制，循序渐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允许一定时期内存在区域间保障水平的差异，但总体方向应按照国家顶层设计，坚持“一盘棋”，促进社会保障政策间区域间均衡发展。

把握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做好社会保障工作首先是政府的责任，政府必须发挥主导作用，同时，市场是不可或缺的补充。一直以来，湖南财政切实擎责担当，确保政府的社保主导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进入新时代，应当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市场补充两个作用，构建好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一方面，切实

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发挥政府统筹作用，大力整合资源，健全精准认定机制，实现应保尽保；发挥政府顶层规划作用，优化筹资机制，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发挥政府依法行政作用，健全社会保障基金监管体系，推进社保法治化。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市场补充作用，在制度体系上补充，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鼓励支持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等协调发展，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社会保障需求；在支出责任上补充，均衡个人、用人单位和政府三方筹资责任，充分调动各种主体的积极性。

把握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努力实现动态平衡

公平与效率是社会保障的两大价值基石。湖南财政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积极推进社保领域重大改革，进一步完善机制，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下一阶段，要进一步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一是更加注重公平优先。公平体现在机会均等，按照共建共享理念，让社会保障覆盖全民；公平体现在质量均衡，社会保障要成为推进共同富裕的关键性制度安排，强化社会保障的收入再分配调节机制作用。同时，在公平与效率在阶段性时期发生冲突时，应坚持公平优先，及时调整政策，防止地方小政策影响全国一盘棋。二是更加注重提升效率。注重效率就是既要不断加大量的投入，也要促进质的提升，防止政策低效和资金浪费；注重效率就是既要改善个体生活质量，也要发挥整体辐射效能，增强社会保障在扩大内需、均衡分配、共同富裕等方面的基础作用；注重效率就是既要强调有效保障，也要注重积极引导，强化绩效导向，激发每个人的主观能动性，防止政策养懒汉和高福利陷阱。三是更加注重统筹兼顾。财政要坚持统筹发展的理念，提高统筹层次，均衡地区间负担，增强抗风险能力，防止制度碎片化和区域间群体间攀比带来发展不平衡问题。

把握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 促进社保事业永续发展

发展是目的，安全是前提。社会保障制度落实落地，需要社会保障收支良性循环来支撑。确保社会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必须坚持量入为出的理念，促进社保资金精算平衡。湖南财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社保资金使用绩效，社保基金预决算管理在全国走在前列。新形势下，必须牢牢把握发展与安全的关系，确保社保事业发展可持续。一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强新出台政策的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对于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存在风险隐患的民生政策，一律不得实施，坚决防止吊高胃口、过高承诺。二是稳步提升保障能力。根据经济、社会、人口等因素变化，围绕费率、抚养比、替代率等核心指标，通过精算平衡，均衡基金负担，确保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和制度持续平稳运行。三是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基本养老金调整与缴费挂钩机制，激励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努力实现收支良性循环；健全社保政策出台约束机制，防止使社保政策成为解决临时性问题和地方性问题的“止痛药”“万金油”，避免信息不对称下的道德风险，避免将政策风险转为基金风险，基金风险转为财政风险，确保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转载自《湖南日报》

财政部发文强调政采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文 / 万玉涛

财政部近日向“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出《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以下简称 35 号文），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提出了三方面的要求。

35 号文要求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35 号文明确，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下同）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35 号文强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35 号文要求，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5 号文要求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35 号文明确，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5 号文还规定，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 11 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据了解，印发 35 号文是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以下为 35 号原文。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库〔2021〕35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现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

下同）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11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财　政　部

2021年10月13日

转载自《易采通》

财政部明确政采信息化发展方向

在答复全国政协委员提案时，财政部表示，将通过统一标准规范、明确管理规定、推进与相关管理系统衔接、加强政府采购数据综合利用等举措，加快构建规则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体系。

本报讯 记者乐佳超报道 财政部近日在答复全国政协委员提案时表示，将在统筹考虑管理和技术等现实条件基础上，创新体制机制、整合共享资源，加快构建规则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2020号（财税金融类222号）提案答复的函》，财政部将重点从4个方面推进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化水平。一是对《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进行修订，出台统一的政府采购技术标准规范，并推进各地按统一的规范整合省内政府采购数据资源，实现中央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与省级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二是拟尽快修订出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明确电子化投标、开标、评标、档案管理等有关规定，鼓励各地开展货物服务电子化招投标活动。三是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要求，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系统与财政相关管理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推动政府采购与预算、资产、支付管理的有机衔接，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四是以政府采购公告综合查询、价格数据分析等为切入点，推进政府采购数据综合利用，积极为财政宏观调控、经济政策效果分析、收支预测及预算编制、绩效评价等工作服务。

此外，财政部在答复中还介绍，大力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化水平，是推动构建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管体系的基础支撑，也是解决政府采购突出问题和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重要抓手。财政部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化工作，积极推动政府采购相关信息系统建设，不断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目前，中央集中集采机构和供销总社、工业和信息化部、民航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已经建成了服务相关专业领域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陆续建成电子卖场、电子评审等采购交易系统，有效推动了政府采购信息交互，简化了采购流程，提升了采购效率。财政部还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利用大数据分析预警技术，探索开展了价格监测、透明度评估、采购执行情况比对等工作，加强采购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在控制采购价格、提升采购透明度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

短评

从“管好流程”转向“用好数据”

●文 / 乐佳超

政府采购信息化对推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解决政府采购突出问题，落实营商环境要求，加快转变政府采购监管方式都有着重要意义。但客观地讲，目前我国政府采购信息化水平仍有待提升，尚未完全实现全电子化运行，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尚不充分，数据资源开发保护还处于起步阶段……这些问题制约着信息化在政府采购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从财政部此次答复透露的信息看，为推动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提速，更好地满足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和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要求，财政部做了针对性的部署：推进政府采购系统与财政相关管理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有助于解决政府采购交易与预算、支付等管理“两张皮”的问题，有效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规制电子化、信息化管理，将为大力推广电子化招投标活动打破制度“桎梏”。统一政府采购技术标准规范，将为全国政府采购交易和监管的信息共享提供支持，进而为大数据分析和统一监管创造条件。推进政府采购数据综合利用，将推动政府采购数字化工作从以“流程为主线”的传统阶段向以“数据为核心”的新阶段转变。可以预见，政府采购信息化发展即将进入新阶段，“管好流程”不再是发展核心重点，“用好数据”将成为新发展阶段的关键。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报》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的通知

湘财购〔2021〕29号

各省级预算单位、市州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财库〔2019〕69号）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文件精神，经省政府授权，我厅制定了《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并对有关事项提出具体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取消市、县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全省统一制定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从最低品目穷尽列示所有应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的品目范围，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长沙市以外的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既可委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也可以委托当地集中采购机构。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8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上。

市州可参照省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执行。自行制定标准须报省财政厅备案，并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公示。其中，货物、服务项目不应低于30万元，工程项目不应低于60万元。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采购，原则上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的规定进行管理。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情形，需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市州以上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从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本通知规定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2022年版）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

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2022 年版）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货物类（A）				
通用设备（A02）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输入输出设备		A20106		
打印设备		A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基础软件		A02010801		
9	操作系统	A0201080101		
10	数据库管理系统	A0201080102		
11	中间件	A0201080103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12	办公套件	A0201080104		
13	其他基础软件	A0201080199		
14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A0202）				
15	复印机	A020201		
16	投影仪	A020202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 仪除外。	
17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18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19	LED 显示屏	A020207		
20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包括室内型、户外形触摸屏等。	
销毁设备		A020221		
21	碎纸机	A02022101		
车辆（A0203）				
乘用车（轿车）		A020305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 个座位。	
22	轿车	A02030501		
23	越野车	A02030502		
24	商务车	A02030503		
客车		A020306		
25	小型客车	A02030601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 9 座，但不超过（含） 16 座。	
26	大中型客车	A02030602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含）16 座。	
机械设备（A0205）				
27	电梯	A02051228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电气设备（A0206）				
电源设备		A020615		
28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 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生活用电器		A020618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		
29	空调机	A0206180203	空调类额定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入此，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	
图书和档案（A05）				
图书（A0501）				
普通图书		A050101		
30	书籍、课本	A05010101	不包括广告品。	
其他货物				
31	家具用具	A06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A0901		
32	复印纸	A090101	包括再生复印纸。	
医药品		A11		
兽用药品		A1105		
33	兽用疫苗	A110503	只包括动物强制免疫疫苗	
服务类（C）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C03）				
电信服务		C0301		
34	增值电信服务	C030102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3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36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商务服务（C08）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		
印刷服务		C081401		
37	单证印刷服务	C08140101		
38	票据印刷服务	C08140102		
39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4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指长沙市内以内采购人的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包括： ——住宅物业管理服务：住宅小区、住宅楼、公寓等物业的管理服务； ——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写字楼、单位办公楼等物业管理服务； ——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医院、学校等物业管理服务： ——其他物业管理服务。	
金融服务（C15）				
保险服务		C1504		
财产保险服务		C150402		
41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备注：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不包含在内；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绿色）产品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绿色）产品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1〕28 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遵照执行。

株洲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绿色）产品办法》的通知

湘财购〔2021〕28 号

省直各单位，各市州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鼓励和支持政府采购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品（以下简称两型产品），促进我省“两型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长株潭试验区改革建设全面推进全省“两型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湘发〔2011〕15 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

厅对《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办法》（湘财购〔2016〕12 号，已于 2021 年 10 月失效）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绿色）产品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绿色）产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政府采购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品（以下简称两型产品），促进我省“两型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长株潭试验区改革建设全面推进全省“两型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湘发〔2011〕1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两型产品是指根据有关两型产品认定标准和规定，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公布的《湖南省两型（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以下简称《两型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湖南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中涉及两型产品的采购行为，适用本办法。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及国有企业采购中涉及两型产品的采购行为，可参照本办法适用。

第四条 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两型产品，增加两型产品在政府采购市场中的份额。

第二章 采购管理

第六条 采购人应按照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结合《两型产品目录》，报备两型产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两型产品，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优先选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第八条 《两型产品目录》中暂不具有市场竞争力，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的首次投放市场的产品，属于首购产品，实行政府首购。

首购产品目录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绿色）产品首购办法》（湘财购〔2019〕21 号）确定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依据《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绿色）产品首购办法》（湘财购〔2019〕21 号），首购目录中的同类产品只有一种的，采购人无需进行单一来源专业人员论证和公示，直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将合同授予提供首购产品的供应商；首购目录中的同类产品达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采购人应当采用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首购产品供应商。

第三章 评审管理

第十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作出优先采购两型产品的具体规定，并在采购公告中公示。

第十一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在适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时，应当对两型产品给予 5%-10%（工程项目为 3%-5%）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

第十二条 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在适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时，应当合理设置两型产品评审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审项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一）在价格评审项中，应对两型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4%-8%（工程项目为2%-4%）幅度不等的加分。

（二）在技术评审项中，应对两型产品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4%-8%（工程项目为2%-4%）幅度不等的加分。

（三）在商务评审项中，对设有完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应给予商务评审总分值的4%-8%（工程项目为2%-4%）幅度不等的加分。

第十三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两型产品的最终报价给予5%-10%（工程项目为3%-5%）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

第十四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不同类别两型产品的科技含量、市场竞争程度、市场成熟度和销售特点等因素，分别设置合理的价格扣除比例、加分幅度和节能、环保因素分值等，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两型产品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实施两型产品采购政策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两型产品采购政策执行纳入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范围。

第十八条 两型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诚信经营，价格合理，强化产品质量保障，生产高性能高品质的产品。

第十九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冒充两型产品谋取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财政部颁布财政法治宣教八五规划，强调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要学法用法

●文 / 王立

日前，财政部印发《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面向政府采购、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审计等行业从业人员，大力宣传财政、政府采购等财政法律制度，不断提升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树立诚信守法、依法管理、依法从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承担法律责任、社会责任。

《规划》强调，深入学习宣传《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适应加强财会监督的需要，不断提升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引导社会公众更加熟悉、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规划》称，鼓励引导社会机构、法律服务人员等参与财政普法。探索使用财政法律人才库、公益性普法组织和普法讲师团，完善政府购买方式等社会财政普法机制，打造财政普法大格局。

《规划》要求，强化各级财政对普法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财政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强化业务培训，探索建立财政法律专家资源库和普法志愿者队伍，打造高素质财政普法工作队伍。

《规划》明确，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等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健全完善财政干部日常学法制度，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财政干部的重要内容，加强对财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以下为《规划》全文

关于印发《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财法〔202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精神，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我们研究起草了《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自印发实施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财政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不断深化并稳步推进，财政干部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显著增强，全社会财政财会法律意识有效提升，财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也是一场深刻的历史变革。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做好全国第八个五年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精神，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引领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在新时代实现更大发展的思想旗帜。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提升财政干部法治素养，提高财政普法针对性、有效性、广泛性，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推动财政事业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广大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高，公民对财政法律法规的知晓度、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增强。财政领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财政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财政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宣传财政法律制度，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分享公共财政建设成果。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与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开展财政普法，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为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营造良好财政法治环境。坚持立足财政工作实际。坚持将财政普法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针对不同地区和对象分类实施、精准发力，针对普法工作中的问题对症施策、着力解决，切实增强财政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明确财政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财政部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的重点内容，作为广大财政干部学习的重点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财政领域贯彻落实，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渠道开展立体化宣传，发挥好基层财政普法阵地作用，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力度。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坚持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积极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坚定宪法自信，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强宪法实施、实践宣传和理论研究，讲好中国宪法故事，让宪法法律深入财政工作、走入人民群众。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准则、条例，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财政部门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坚决维护党章权威。把党内法规纳入财政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并计入培训学时，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

制度化。

（四）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重点学习宣传民法典在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规定，深刻认识民法典对财政立法、行政执法、“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指导意义，推动广大财政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五）强化学习宣传财税法律法规。

适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需要，深入学习宣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各单行税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资产评估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条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财政法律制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适应加强财会监督的需要，大力宣传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财政法律制度，不断提升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引导社会公众更加熟悉、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六）深入学习宣传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适应统筹发展和国家安全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适应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需要，大力宣传我国涉外法律法规。适应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适应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需要，大力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监察法、法律援助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持续提升全民财政法治素养

（一）加强财政部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等制度，切实增强财政部门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健全完善配套制度。深入推行重大财政决策程序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合法性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

（二）健全财政干部学法用法制度。

健全完善财政干部日常学法制度，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财政干部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财政干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引导广大财政干部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尤其是与履行财政职能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意识。规

范财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对财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加强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学法用法。

面向行政事业单位、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以及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彩票等行业从业人员，大力宣传财政、税收、财务、会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彩票等财政法律制度，不断提升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树立诚信守法、依法管理、依法从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承担法律责任、社会责任。

（四）加强对社会公众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力度。

根据财税体制改革发展需要，针对各类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对财税法律法规的认同感和遵从度，提高社会公众的财政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重点加强对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学生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积极参与财政法治实践活动。

四、提高财政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把普法融入财政法治工作全过程。

在财政立法和文件制定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增强社会公众对有关政策的理解和认知。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时，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等各环节实时普法。在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引导教育当事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

（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建立健全普法工作领导机制，明确工作机构、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普法责任。鼓励引导各类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及时准确解读财政法律制度。

（三）积极推进财政法治文化建设。

积极组织创作和推广财政法治文化产品，利用国家宪法日、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集中开展财政法治文化和宣传活动。继续推进全国财政系统法治财政建设示范点工作，进一步深化创建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将示范点打造成为财政法治文化建设的样板间和主阵地。结合财政改革发展史讲好财政法治故事，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传承红色法治基因，为深化财政法治建设创造良好文化环境。

（四）创新普法方式方法。

坚持以群众视角和语言开展精准普法，鼓励财政干部和社会公众创作财政普法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财政普法产品的引导，注重短视频在财政普法中的运用，推动财政普法资源信息共享。用好用活新媒体新技术，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开展智慧普法，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财政法治传播体系。

（五）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在财政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并将财政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在财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过程中，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照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六）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普法。

推动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在财政普法中发挥职能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机构、群团组织、法律服务人员、大专院校师生、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财政普法。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财政普法中的积极作用。探索使用财政法律人才库、公益性普法组织和普法讲师团，完善政府购买方式等社会财政普法机制，打造财政普法大格局。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健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各级财政法制工作机构作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办事机构，负责制定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指导等工作。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健全财政普法考核评价制度，科学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普法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认真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对财政普法工作突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表扬，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交流推广财政普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财政部门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高度重视财政普法工作，科学制定财政普法规划或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财政部门党组要加强督促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财政普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与监督，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联系。

（三）加强工作保障。

强化各级财政对普法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财政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财政普法工作。要认真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强化信念理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探索建立财政法律专家资源库和普法志愿者队伍，打造高素质财政普法工作队伍。

转载自《政府采购信息网》

多措并举打造优化政采营商环境“湖南样本”

——访湖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林德勇

●文 / 耿丹丹　朱利平

“以‘阳光采购、惠企便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着力构建公平透明、高效便利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使市场有活力、改革有品牌、服务有温度，助力湖南‘三高四新’战略。”湖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林德勇近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方面，当好‘店小二’，做好企业的服务员，持续激发政采市场活力，增进企业获得感、幸福感；另一方面，规范监管，保障各方当事人权益，打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湖南样本’。”

减负要实实在在

过去，无论是线下还是线上，供应商因为证明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而遗憾离场的情况多有发生，有时甚至导致整个采购项目废标、流标。为增进企业获得感、幸福感，湖南从投标的细节入手，推进整体的便利化改革。

2020 年，湖南省开始推行“承诺 + 信用管理”制度。该省财政厅出台了《湖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范本》《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文件）范本》等文件，结合政府采购领域的工作实际，对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全面推行承诺制，明确供应商书面承诺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即可参加政采活动，让供应商“轻装上阵”。

“给供应商减负不是喊口号，而是要有实实在在的举措。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制，切实减轻了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负担，降低了因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齐全等问题导致的废标流标率，给更多的供应商提供了参与政府采购的机会。”林德勇说。据湖南联通公司项目负责人介绍，原来政府采购招投标材料繁多，需要大量人力整理装订资料，特别是大型国企，财务审计报告等资料前后有近 200 页，极大地影响了评标效率，实行资格审查承诺制后，大大减轻了企业工作量，提高了政府采购效率，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这只是湖南省诚信体系建设的一小部分。“接下来，湖南还将逐步建立健全以信用星级为核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体系，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林德勇表示。

此前湖南省就针对电子卖场采取了以电子增信替代保证金的方式，通过引入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借助金融机构对入驻电子卖场的供应商提供电子化信用保证，从而降低参与成本。

2021 年 8 月，湖南省印发的《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不仅将电子增信的范围从电子卖场推广到了全省所有政府采购活动，更同步开展了电子增信信用星级评级，鼓励供应商在金融机构电子增信取得信用星级，供应商的信用星级在有效期内可替代投标（谈判）保证金并可重复使用。未来，财政部门将充分利用大数据，对信用优良的供应商免除电子增信，直接授予信用星级。

优化要真金白银

“中小企业亦能办大事。只有急企业所需，想企业所想，才能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林德勇强调，对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而言，“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个大难题。

2019 年，湖南省搭建并启动湖南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信息服务平台，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线上快速获得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贷款条件简单、贷款手续简化、贷款利率优惠、取得贷款迅速，已成为该业务的市场共识。”林德勇介绍道。

据统计，2020 年以来，共有 289 家参与省直单位采购的供应商通过平台线上融资 7.63 亿元，有效解决了部分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2020 年 8 月 6 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株洲宏达物业通过长沙银行线上的“政采贷”，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无抵押一次性取得了 668 万元贷款，有效解决了企业燃眉之急，突显疫情无情，政采有情。“线上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架起了一座连通政府、银行和企业的桥梁，有效缓解了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经过两年的运行，目前，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逐步走向成熟，并向长沙、常德等市州推广。”

林德勇介绍道。

此外，湖南省还从政策层面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份额和评审优惠予以保障，从降低交易成本、畅通融资渠道、加快资金支付等多方面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予以支持，切实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效要公开透明

“给企业减负，提供融资支持，对于提升和优化全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而言还远远不够。更为关键是打造公开透明、高效便利的营商环境。”林德勇表示。

为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湖南省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计划。一是全面推进电子卖场建设。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按照“全省一张网”的建设思路，湖南省为限额标准以下小额零星采购搭建了电子卖场，提供高效、便利、透明的政府“淘宝”。湖南爱心文体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原来只服务公司附近的一些采购单位，通过电子卖场，2021 年服务单位增加到 577 家，服务区域扩展到全省，销售金额 1644 万。据统计，2020 年上线以来，电子卖场吸引了 9.8 万家供应商入驻，累计成交超过 100 万笔，金额超过 180 亿元。二是建设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建立覆盖政府采购业务全周期、全方式、全项目类型的网络平台，实现项目受理、招投标文件编制、招标信息发布、开标评标等全流程工作电子化。

与此同时，湖南大力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通过建立管理制度、规范发布渠道、完善管理内容、补齐工作短板、建立联通机制、压实主体责任等方式，省级政府采购基本实现了除法律规定涉密事项外的信息全公开。“通过强化采购意向公开，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采购信息，有效解决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竞争局限性问题。”林德勇说。在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透明度第三方评估中，湖南省连续五年名列前茅。

护航要保障有力

“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必须建立规范、高效的监督管理制度，必须有强有力的保障护航机制。”林德勇表示。

一方面，压实采购主体责任，强化采购人内控建设。湖南省依法制定《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对全省政府采购内部控制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各级采购人要从统筹管理、绩效管理、落实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等 12 事项，40 个环节加强内控建设。通过标准化内控建设，压实各方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营造风清气正的采购体系。

另一方面，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畅通投诉举报处理渠道，制定《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推进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规范化，完善政府采购投诉举报窗口，实行投诉举报专职律师坐班制。据统计，2020 年全省共依法处理投诉案件 64 起。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开展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2020 年全省依法处理了 83 家代理机构，对 47 家代理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全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报》

全年成交 315 亿元，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高速增长

●文 /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截至 12 月 28 日，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当年交易额已经达到 315.72 亿元，比去年全年增加了 272.97 亿元，增长 7.4 倍……2021 年，湖南省加大了电子卖场在全省的推广应用力度，同时继续优化电子卖场功能，提升用户体验，取得明显成效，不仅入驻的预算单位和供应商大幅增加，而且交易额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截至 12 月 28 日

- 全省共有预算单位 2.88 万家入驻电子卖场，其中超过九成已通过电子卖场完成小额零星采购。
- 正式供应商 11.23 万家，共发布商品 1315.8 万个。
- 全年累计交易额 315.72 亿，交易订单 172.77 万笔，其中：直购 297.66 亿，竞价 18.04 亿，团购 0.02 亿。
- 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预算单位增加 4740 家，供应商增加 6.47 万家，商品增加 954.3 万个，交易额增加 272.97 亿元。

建立标准商品库 规范商品信息发布

2021 年，湖南省电子卖场建立完善了标准商品库，进一步规范了商品信息发布，有效提升了电子卖场的运行效率。

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电子卖场对通用货物商品按照电商模式建立商品库，要求对商品描述清晰、完整；对工程和服务，以政府采购品目分类底级目录为商品建立标准库。

通过建立标准类目属性、SPU/CSPU 模板、厂家商品库三级标准商品发布体系，提高供应商发布商品准确性、规范性及便捷性，从源头保障商品信息质量，从而便于财政部门与平台对商品进行管理。

截至 12 月 28 日，湖南省电子卖场共有末级类目 7508 个，其中 SPU/CSPU 模板化的标准类目 572 个，平台已有 SPU/CSPU 模板 50 万条，厂家商品库商品 3 万个。目前湖南省电子卖场通过标准商品体系发布商品 322 万个，引用厂家商品库模板发布商品 104 万个，总计发布标准商品 426 万个。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湖南省电子卖场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完整嵌入平台，对参与竞价交易的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和两型产品分别实行最高价格扣除，对中小微两型企业的价格优惠可达 20%，有效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2021 年中小微企业交易总额为 283.99 亿，占比为 89%，其中小微企业交易总额为 157.89 亿，充分体现了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环保节能产品采购额为 24.8 亿，引导全社会绿色消费。

建立诚信体系 规范小额采购行为

2021 年湖南省电子卖场采取多重手段规范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交易行为，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

通过异常公告及时提醒采购人落实主体责任，规范采购行为。2021 年异常公告共触发 13.54 万笔，占交易笔数的 8.7%，有效对采购人异常行为进行了监督。

通过商品巡检，规范供应商价格行为。2021 年进行了三次商品价格巡检，涉及巡检供应商 400 余家，商品数量 900 多个，对价格超过 30% 的，责令相关供应商限期整改，及时退还价差。

推进以信用星级为核心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鼓励增信金融机构建立诚信激励机制，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水平。对供应商增信时长、星级等级、交易金额、交易频次与违约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实行梯级增信费用递减激励机制，给予诚信供应商实实在在的优惠政策。目前，湖南长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推出了激励机制，供应商优惠户数已达 5354 户，优惠金额约 70 万元。

加强对违规供应商处理。对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签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严格按照电子卖场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今年全省异议举报 66 起，1 家供应商受到处罚。

转载自《湖南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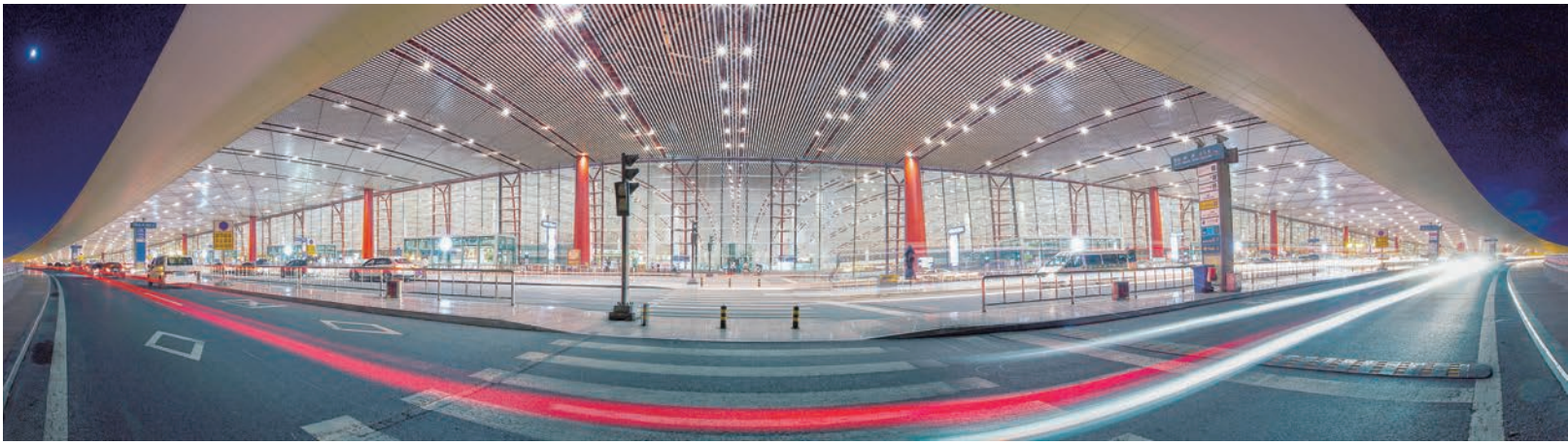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赴市州督导工作

●文 / 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为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推动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近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张效军处长带领相关同志先后赴长沙、郴州、怀化等12个市州开展督导工作，并就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农副产品采购、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专家评审申报等有关改革工作现状及面临的问题，与当地财政部门进行座谈调研。

张效军指出，2021年底前，要确保完成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年度任务，逐步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主体框架。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政府采购代理和评审机制，加强公共采购政策协调，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实现我省政府采购深改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各市州要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形成合力，如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助力我省“三高四新”战略。

张效军强调，2022年湖南将紧跟中央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工作部署，全面推进下列工作：一是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完善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督促采购人加强决策、计划、采购、验收等预算支出全流程内控机制建设。二是抓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两型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方面支持力度。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建设，实行采购信息服务“一站式”聚合。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门槛，逐步建立采购合同预付款、采购全流程信息化、采购信用评价、采购意向公开等机制，不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转载自《湖南政府采购网》

常德市：

常德是如何交出这一亮眼成绩单的

●文 / 耿丹丹　何大斌　罗建明

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湖南省常德市完成农副产品采购交易总额 2249.95 万元，超过年度任务 135.35 万元。这是该市连续两年提前 2 个月完成消费扶贫采购全年目标任务。

常德市是如何交出这一份亮眼成绩单的？

“年初有考核目标，年中有任务督查，年底有考核评比，极大地调动了市直各单位和区县财政的积极性。”常德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开门见山地介绍道，常德市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及乡村产业振兴的工作部署，提出要强化责任担当，把政采支持脱贫攻坚及乡村产业振兴工作作为财政部门践行初心使命的重要工作抓好抓实，制定出台了全市及市本级扶贫采购工作方案，并明确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牵头，安排专人负责推进扶贫采购工作。

“仅依靠财政的力量，远远不够。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强化工作协调，压实责任抓落实。”上述负责人表示。

一方面，明确职责分工。财政部门主动加强与农业农村、扶贫（乡村振兴）及供销等部门的紧密协作，最终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机制。财政部门重点负责预算单位账号导入、操作流

程培训讲解、督促预算单位按照预留采购份额加快采购执行进度；扶贫（乡村振兴）、供销部门认真做好供应商入驻扶贫“832 平台”、乡村振兴馆工作，保障农副产品货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入驻供应商产品质量标准、品牌塑造、产地认证、质量检测等工作，确保入驻企业产品质量。

据记者了解，常德市财政部门每个月对预算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电话提醒和督办，并通报采购扶贫数据，传导工作压力。特别是对扶贫采购额度较大或采购进度较慢的地区和单位，由财政、农业农村、扶贫、供销等部门组成工作组，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导，压实预算单位消费扶贫的主体责任，加快采购执行进度。凡 9 月底预留采购份额采购进度未过半的预算单位，由 4 家部门联合对单位进行约谈。

另一方面，则是严把工作标准。据介绍，常德市要求凡是有食堂（含外包食堂、共用食堂、学生食堂、病人食堂）的预算单位，必须在“832 平台”申报预留份额，且预留份额不低于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 10%；已在“832 平台”填报的预算单位，但单位预留份额低于去年预留份额的预算单位，不足部分应在乡村振兴馆补充填报；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按单位人员伙食补助总额的 20% 比例填报预留份额，原则上不低于去年预留份额，确保全年全市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832 平台”预留额度与乡村振兴馆预留份额之和）不低于 2020 年预留份额。

“除了以上两个方面，我们特别加强了政策宣传，使这一惠农惠民的重大政策深入各个单位、深入基层农户。”该负责人强调道。财政、农业农村、扶贫（乡村振兴）、供销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加大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及乡村产业振兴工作的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并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咨询工作。

此外，常德市强化督查问责，采取了严格工作考核、加强督促检查、实施约谈问责等多种措施。上述负责人介绍说，常德市将预算单位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纳入对各区县市、市直单位的年度乡村振兴考核范围，直接与年度绩效评估结果挂钩。凡年底未完成任务的，财政部门在全市进行通报并将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实施问责追责。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报》

郴州市：

出实招持续推进政采“放管服”

●文 / 张　炎

今年以来，湖南省郴州市财政局从优化营商环境、规范采购秩序、改善服务方式三个方面发力，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打通堵点、消除痛点、解决难点，最大限度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据了解，郴州市财政局首先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做起，最大限度地简政“放”权。郴州市财政局印发了《郴州市 2021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关于建立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从提高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两方面入手，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此举一方面提高了采购人自主采购权和采购的执行效率；另一方面，也从源头上规范了采购活动，进一步优化了全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该市通过建立台账，“图表化”开展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成效明显。全市共清理了 60 个项目、入围供应商 388 家，为供应商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奠定了基础。

同时，郴州市财政局从规范政府采购秩序着手，要求“管”在实处。该市明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各预算单位全面实施采购意向公开，未公开意向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进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该市要求受理投诉案件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查办案件，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举报依法调查处理，切实保护政府采购活动主体的合法权益。该市还要求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程序责令被检查的代理机构整改，并以监督检查为抓手，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郴州市财政局还从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质量入手，提供周到“服”务。该市要求线下交易转线上，以“数据线上跑”代替“人员线下跑”，在全市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提升市场各方交易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在平台大数据技术的支持下，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更加高效精准。此外，郴州市财政局进一步推进“互联网 + 电子卖场”政府采购交易模式，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按规定全部纳入电子卖场管理，供应商通过电子增信即可入驻电子卖场，既降低了政府采购准入门槛，又为中小企业融资和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报》

华容县：

善用加减乘除“法” 答好政采监管“题”

●文 / 华容县财政局

湖南省华容县财政局近年来坚持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善用加减乘除“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加”监管力度，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华容县财政局自 2019 年起将采购执行情况检查列入政府采购监督股的常规工作，要求全县采购人围绕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自行采购、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管理情况等开展自查并提交报告。该县财政局到相关单位进行重点检查，计划 3 年内实现重点检查“全覆盖”，下发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检查通知，每年组织培训并通报问题，指导、责令相关单位整改。

“减”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华容县政府采购的采购方式自 2019 年起由采购人依法自主确定，并将采购方式纳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实现监管方式转变，构建结果导向型的政府采购管理。取消原合同备案流程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盖章环节，改用《华容县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登记表》，简化审批流程。2020 年全面实施华容县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取消纸质计划备案，实现了横跨财政内外网，贯穿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电子化。

“乘”优化营商环境之势，规范采购流程。一是完善内控制度。2021 年该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建立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并组织全县采购单位财务和相关负责人共 460 余人培训，确保采购人于 5 月前完成内控制度建设；二是启动意向公开工作。该县财政局印发工作方案并启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该县全面实施采购意向公开；三是扩展电子卖场应用。

“除”去违规供应商库和违规行为，规范代理机构行为。华容县财政局组织全县采购人对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和资格库等供应商库进行了专项清理。该局每年对入驻华容县执业的代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信用评价，并在网上公示结果，依法依规处理违规行为，有效规范了代理机构的执业行为。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报》

河北：政采网上商城管理再升级

●文 / 张　炎

该省财政厅出台《河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

河北省财政厅近日升级政采网上商城管理制度，将原来的管理暂行办法及供应商征集准入和考核淘汰管理规程合并修订后形成新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采购人主体职责、采购限额、约束机制等核心内容。

对比此前实行的《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河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征集准入和考核淘汰管理规程》，记者发现，新修订的《河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采购人职责和需求管理要求，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办法》指出，采购人是网上商城采购活动的采购主体，承担采购人主体责任，因此，采购人应加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的管理，对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本着“优质优价”原则，自主选择通过网上商城、

批量集中采购、协议供货、现货市场或其他电子商务平台采购；采购人应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设置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采购人在坚持厉行节约和最低价采购原则的同时，也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和付款。

《办法》的另一大亮点就是对竞价采购限额的管理。其中要求，商城商品，单项或批量政府采购金额5万元以下的，原则上实行网上商城直接采购；单项或批量政府采购金额5万元（含）以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原则上采用竞价方式采购。其中，采用竞价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明确一个以上技术参数。参与竞价的品牌应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三个品牌产品，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成交。竞价结束后无供应商报价或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修改竞价公告，降低标准重新竞价；重新竞价后如无其他供应商提出异议，不足三家的由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成交，价格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供应商成交。

与此前的《暂行办法》相比，《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约束机制，要求采购人、供应商力求保证交易双方在合法合规的规则监督下实现公平交易。《办法》明确，采购人、供应商基础总分各10分，采取扣分制的方式进行管理。采购人扣分梯度为2分、5分，供应商扣分梯度为2分、5分、10分，采购人、供应商得分为2分–5分的，须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恢复使用。采购人得分为零分的，暂停采购人网上商城使用权限，整改完成恢复使用；供应商得分为零分的，停止供应商资格半年，存在《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停止供应商资格，年限从其规定。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报》

江西：扎牢政采电子卖场制度“篱笆”

●文 / 牛向洁

江西省财政厅日前印发《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面规范电子卖场交易行为。

对比该省 2017 年出台的《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办法》对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适用范围、交易方式、供应商及商品管理、采购及诚信管理、监督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全面修订与完善。

作为“全省一张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卖场不再局限于省本级，全省各级采购人单位均需在电子卖场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电子卖场销售的商品要求为符合标准、配置通用、市场可买、货源充足、信息完整、服务完善的产品，并要符合“商品的规格型号、配置参数、服务标准等应当与市场销售的商品信息保持一致，不得销售专供、特配商品”“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其厂家官方网站对外公布的价格，也不得高于其他市场同期报价。其中，电商提供的商品不得高于其自有电子商务平台同期销售价格”等 6 项基本条件。

在交易方式上，除了直购、竞价之外，新增反拍、团购等交易方式。其中，团购的交易方式指一个采购人选择电子卖场上架的商品并发起团购公告，其他有同样采购需求的采购人自愿拼团，符合公告内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愿参与报价，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原则成交。

根据《办法》，该省财政厅对标准化程度较高、成交量大、价格分布有梯度的产品进行价格监测，采购人下单商品价格超出平均成交价 20% 的，由采购人自行决策是否继续采购，如继续下单采购，财政部门视情形将预警信息以适当形式报送采购人及其主管预算单位。《办法》还要求，电子卖场商品的配置参数、市场价格、服务标准等信息随市场发生变化或型号停产、缺货的，供应商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或下架。

对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办法》规定，采购人在通过电子卖场实施采购活动时，应当优先采购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电子卖场开辟专栏和设立特色馆，通过加挂标识、搜索排序、流量引导等措施，方便采购人识别，引导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在诚信管理方面，电子卖场适用诚信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采购人、供应商违反有关规定，予以预警提醒、暂停交易权限、取消交易资格等处理，纳入诚信记录。供应商被取消交易资格的，2 年内不再接受其入驻申请。对电子卖场供应商采用信用评分制，实行动态管理。

据了解，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自 9 月 15 日正式上线以来，上架商品日前已突破 10 万件，入驻供应商达 5000 余家，入驻采购单位近 2 万家，成交金额累计 3500 多万元。12 月底前，将完成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省市县全覆盖，实现全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一张网”。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报》

内蒙古：直面问题 寻求突破 持续改革

——访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马保国

●文 / 昝 妍

制度为基础、技术为支撑、示范为驱动，这 15 个字，浓缩了“十三五”时期内蒙古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理念。

由此展开，以法治为遵循，40 多个自治区规范性和制度性文件密集出台，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建设全面落地，远程开标和“不见面开标”全面实施，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卖场的普遍应用，我国首家政府采购裁决服务中心在内蒙古成立……这一系列成绩单成了最好的注脚。

制度为基 优化治理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内蒙古政府采购改革用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法治思想。3 年来，内蒙古财政厅出台了 40 多个自

治区规范性和制度性文件，努力构建有利于结果导向的政府采购政策制度、执行机制，全力以赴营造更加公平的法治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首先，通过强化预算管理和执行、采购需求管理等操作层面的规定，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完善以结果为导向的制度体系。

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并称为财政支出的“三驾马车”，他们相互之间既并驾齐驱又相互联系。政府采购作为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算执行的重要环节，前接部门预算，后接国库集中支付和资产管理，是财政支出管理循环中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马保国认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不能就采购论采购，必须置于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整体框架中来谋划推进。因此，内蒙古财政厅发文要求，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方面，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项目，要应编尽编、编实编细；在预算执行方面，预算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编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复的采购预算资金用途。

“采购需求是采购活动的起点，也是决定采购活动成败的关键。”马保国告诉记者，为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内蒙古财政厅发文，明确从采购需求编制等相关委托行为、主管部门管理职能、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管理、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四个方面，对各级预算单位提出要求，以期从“源头”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据马保国介绍，下一步，内蒙古财政厅还将对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方面进行制度建设，一方面继续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另一方面，努力通过社会监督，加强对政府采购的履约验收管理。

其次，通过统一集中采购目录、提高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规范采购人内控制度等，持续完善政府采购执行机制，避免陷入“一放就乱”“一乱就收”的怪圈。

2020 年，内蒙古财政厅发布了《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 年版）》，实现了从政府采购实施以来首次全区集采目录的统一。

统一集采目录通过减少原集中采购目录中品目数量，提高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采购限额标准，使更多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按照项目特点灵活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简化采购程序，提高采购效率，同时规定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由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报自治区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真正体现了部门集中的应有之义。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采购限额标准的提高是为了尽可能地还权于采购人，但放权并非一放了之。”马保国告诉记者，为了保证权力下放后，采购人接得住、用得好，内蒙古财政厅印发了相关通知，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全流程的关键环节，列出了机构管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编报采购预算、确定采购需求、采购执行、合同管理、履约验收等 11 个方面 37 项具体事项，指导预算单位加强内控管理。

最后，通过法治化建设，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近年来，内蒙古财政厅通过制度约束，全方位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公正。如，《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明确 56 项 205 条禁止性条款，划定政府采购各参与方的行为“禁区”，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又如，《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不得限定指定品

牌，不得以原厂授权承诺、原厂售后、原厂发货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电子卖场征集过程中非必要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资料，严厉打击恶意串通行为。再如，《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自治区本级、各盟市及所属旗县区范围内的各类采购主体根据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诚信互评。信用评价工作依托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政府采购诚信评价子系统开展，系统中已设置评审专家信用评价指标 15 个，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 18 个，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 12 个。截至目前，自治区本级已有 689 个项目进行了评价，形成 4262 个评价单。

随着制度体系、执行机制以及营商环境的日益优化，一个公平公正、充分竞争、优质优价、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在内蒙古全区初步形成，并获得了采购人、供应商及社会公众的点赞。

弯道取直 后发赶超

“2019 年伊始，刚开始接收分管政府采购工作时，内蒙古自治区监管系统尚未铺设全区，全区的交易系统更是鱼龙混杂，基础信息库也不完善，全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存在着地区发展不平衡、信息不共享、规则不统一、职责不清晰等问题。”回忆起当时的情形，马保国至今仍然十分感慨。

“信息化是撬动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关键，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是解决政府采购痛点并优化政府采购工作的有效模式。”马保国深知信息化建设对政府采购的重要性，但具体怎么干，当时的他也没有明确思路，而是先“走出去”，向兄弟省份调研取经，一个横向可打通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国库支付系统，纵向可贯通全区上下级政府采购系统的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的“模型”在他脑中愈发清晰。

取经回来后，内蒙古财政厅按照对标一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全国领先的建设思路并结合内蒙古实际情况，制定了《构建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实施方案》，争取从弯道处后发赶超，加速发展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

从 2020 年 4 月，内蒙古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试点盟市，呼和浩特、鄂尔多斯、乌兰察布、巴彦淖尔 4 地逐步上线“政府采购云平台”，到今年 4 月，包头、赤峰、通辽等 9 个非试点盟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运行，再到今年 6 月，呼伦贝尔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上线，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建设宣告全面落地，整体工作比预期提前半年完成。短短 1 年半的时间，一个涵盖七大基础库、十大业务系统、1000 多个功能点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就在全区范围内建设完成；一张覆盖省、市、县三级 2 万多家采购人、7 万多家供应商、1 万多名评审专家、1000 多家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全面铺就。此外，该平台与内蒙古财政厅“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同步上线运行，并实现了实时对接。截至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各类政府采购资金来源均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管理，实现了从采购预算、采购意向，到采购计划、交易执行，再到合同支付、履约验收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及“一网通办”。

全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形成的大量政府采购业务档案数据，内蒙古也进行了一些尝试和探索，将采购预算、采购意向，采购计划、

执行交易，履约验收、合同支付各个业务环节形成的数据文档、版式文件、影像资料等各类电子数据按照不同业务、不同类别进行标准化封装处理，并以统一的格式进行存储，形成了确凿和全程可追溯性的数字化档案。马保国告诉记者，截至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已经将多达 300 多万件电子档案资料存储在政府采购档案库，这些档案资料为之后全区的质疑投诉、行政裁决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如今，全区政府采购信息化工作得到了质的飞跃。“下一步，我们要在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道路上持续发力，让各类采购主体在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中拥有获得感，进一步提升采购便利度，降低参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拓宽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救济渠道……”马保国认真地承诺。

以立破题 示范先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明确将政府采购活动争议列为行政裁决的重点工作，鼓励通过改革试点，探索行政裁决解决矛盾纠纷的方法途径。2020 年 1 月，财政部与司法部联合印发了《财政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确定第一批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的通知》，确定了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深圳市为我国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改革第一批“试验田”。

“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只能摸索前行。”马保国告诉记者，示范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建章立制。内蒙古财政厅建立了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内控制度、举报处理内控制度，制定了行政裁决管理办法、举报处理办法、政府采购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等，让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工作有章可循。接着成立机构。内蒙古财政厅结合事业单位改革以及编办机构批复，成立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加挂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裁决服务中心牌子，成立了全国首家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机构。机构内部设立受理科、调查科、综合科，彻底改变了以往“一人一案办到底”的办案方式。通过技术加持，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内蒙古财政厅扩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子系统，推进投诉事项网上受理，线上完成审查、质证、裁决、公示、归档，将投诉处理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最后是硬件配合。为了方便投诉举报工作，内蒙古财政厅在投诉举报受理点配备投诉申请终端机，投诉人可通过终端机录入形成电子信息，实时查询办理进度；通过设立远程线上行政裁决质证听证室，实现线上远程质证听证，为下一步实现“跨域 + 裁决”做好准备，让供应商“足不出户”即可完成裁决。随着政府采购裁决服务中心的成立，内蒙古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工作有了长足的改善：统一了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标尺，自治区级以下的争议也可通过中心行政裁决；通过组建律师服务团队，协助办理程序性工作。

“改革是没有先例的‘试验场’，总有人需要鼓起勇气去闯。我国首家政府采购裁决服务中心的成立，是示范点突破体制机制的有益尝试，也是财政部勇于担当，精心指导的结果。”马保国表示。

全面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永远在路上。“内蒙古将继续乘着改革东风，在纵深推进中谋求更好发展，交出无愧于时代的改革‘答卷’。”马保国对此充满信心。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报》

山西：全面加强政采信用管理

●文 / 王丽萍

山西省财政厅近日出台《政府采购失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其中明确，信用评价结果将对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支付、采购人的信用入档、代理机构的选择、评审专家的抽取概率等产生直接影响。

《办法》将失信行为划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两个等级，同时详细地规定了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等采购活动行为主体的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其中，采购人的一般失信行为 8 项，严重失信行为 25 项，包括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资金，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需求，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代理机构的一般失信行为 16 项，严重失信行为 20 项，包括未针对质疑问题作出明确答复，未按规定收取及退还保证金，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等；供应商的一般失信行为 9 项，严重失信行为 16 项，包括不按照

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等情形，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等；评审专家的一般失信行为 16 项，严重失信行为 13 项，包括索取高于规定以及标准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依法履行，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等。

《办法》还明确，信用评价结果通过信用评价分和星级表示。相关行为主体的初始信用评价分为 100 分。每发生一次严重失信行为，扣 50 分；每发生一次一般失信行为，扣 5 分。严重失信行为有效期与相关行为主体承担法律责任期限一致，一般失信行为有效期为两年。失信行为有效期满后，重新计算信用评价分。相关行为主体的星级根据信用评价分，由高到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

在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方面，《办法》规定，相关行为主体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推送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办法》明确，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可在投标（响应）保证金、支付比例、履约保证金等方面对不同信用程度的供应商进行区别对待。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原则上应当优先选择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以上的采购代理机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评价频次。采购人信用评价结果由财政部门定期推送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记入其信用档案。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结果为五星的，增加抽取概率 40%；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结果为四星的，增加抽取概率 20%；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由该专家所在地财政部门约谈并责令其限期整改；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由该专家所在地财政部门暂停专家抽取使用；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由省财政厅予以解聘。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报》

GPA 成员欲通过自贸协定促使非成员开放政采市场

●文 / 吴文正

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nment，FTA）是区域贸易协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的一种主要形式。传统的双边 FTA 多为两个经济体之间签订，近年来新涌现出的 FTA 中出现了两个以上的大型经济体参与谈判，涵盖更多传统贸易协定未涉及的事项。目前，对全球贸易具有明显影响作用的 FTA，包括《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CPTPP）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tnership，RCEP）。作为覆盖区域更广、影响力更深远、涵盖事项更丰富的 FTA，这些超越传统 FTA 的新型国际经济合作规则被视为构建国际贸易新秩序的重要场域，也在 FTA 框架下政府采购国际规则的变革中发挥着实质性的影响。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区域贸易协定数据库显示，世界范围内有效的 RTA 累计数目呈增长趋势。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有效的 RTA 共有 303 个，其中单为关税同盟（Customs Union, CU）的有 12 个，单为 FTA 的有 111 个，单为局部协定（Partial Scope Agreement, PSA）的有 25 个，单为经济一体化协定（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 EIA）的有 2 个；同为 CU 和 EIA 的有 5 个，同为 FTA 和 EIA 的共有 147 个，同为 PSA 和 EIA 的仅有 1 个。FTA 合计 258 个，占 RTA 比例约为 85%。

FTA 在全球范围内的兴起得益于 WTO 的成立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适用时期，FTA 的发展较为缓慢；自 1995 年 WTO 成立和正式运作之后，FTA 签署和生效的速度明显加快。在 1995 年到 2018 年期间，每年签署的 FTA 数量超过 10 个。几乎所有 WTO 成员都参加了 1 个以上的区域贸易协定。

随着 FTA 在全球的发展，FTA 的覆盖范围由最初的货物贸易为主，发展到目前货物和服务并重，还逐渐纳入了投资、知识产权、劳工和环境标准、政府采购、电子商务、技术标准、争端解决和监管等众多非传统贸易的议题。

将政府采购相关内容纳入 FTA 的首次尝试，来自 1983 年生效的《关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更紧密经济关系的贸易协定》(Australia—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Trade Agreement, ANZCERTA)。该协定包含了政府采购原则性内容，要求政府部门、受政府控

制的部门或受政府采购政策管制的部门开展采购活动时，两国均应给予对方投标人相应的关税优惠。如今，该协定受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采购协议》（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ANZGPA）的约束。该协议为澳大利亚与新西兰于 2013 年签署的一份独立的政府采购协议。

1994 年生效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NAFTA） 是第一个涵盖了政府采购各方面实质性规定的 FTA。该协定包括 3 个缔约方，即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协定内容在政府采购的覆盖范围、国民待遇、招标程序、投标质疑、例外条款、技术合作等多方面达成了一致，且具体规范细节较为严格。

1994 年至今，涵盖政府采购实质性条款的 FTA 占所有 FTA 比值增长趋势由迅速转变为平缓增长，并于近年稳定在 30%。由此可见，1994 年《政府采购协定》（GPA）生效后，越来越多的 FTA 中纳入了政府采购内容，对贸易自由化和政府采购市场开放起到了明显推动作用，使得政府采购成为 FTA 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涵盖政府采购的 FTA 的缔约方，既有 GPA 缔约方，也有包含正处于加入 GPA 谈判进程的 GPA 观察方，还有非 GPA 成员。从 FTA 缔约方所参与的含政府采购 FTA 的数量上看（见表 1），参与数量在 5 个以上的 14 个经济体中，除了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两个联盟外，所有经济体参与含政府采购 FTA 占其参与的所有 FTA 的一半及以上（其中日本的比重为 50%）。在这些经济体中，GPA 缔约方共有 9 个，GPA 观察方共有 3 个，非 GPA 成员仅有秘鲁和墨西哥 2 个。GPA 缔约方为通过 FTA 开放政府采购市场的主导力量。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生效的 FTA 中共有 18 个涵盖政府采购内容（见表 2）。在这 18 个

表 1：参与 5 个以上含政府采购 FTA 的经济体情况

含政府采购FTA的缔约方	参与含政府采购FTA的数量	参与含政府采购FTA数量占所有参与FTA数量的比重	缔约方与GPA的关系
新加坡	14	87.50%	缔约方
美国	13	92.86%	缔约方
智利	13	59.09%	观察方
秘鲁	12	92.31%	非成员
加拿大	11	91.67%	缔约方
墨西哥	11	68.75%	非成员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	10	37.04%	成员均为缔约方
韩国	10	66.67%	缔约方
欧盟	9	22.50%	缔约方
哥伦比亚	9	100.00%	观察方
日本	8	50.00%	缔约方
澳大利亚	7	58.33%	缔约方
哥斯达黎加	6	75.00%	观察方
新西兰	6	66.67%	缔约方

表2:2015年至2020年期间生效的涵盖政府采购内容的FTA及其缔约方情况

生效年份	FTA名称(简称)	缔约方与GPA的关系
2015	韩国-新加坡	韩国与新加坡均为GPA缔约方
	加拿大-韩国	加拿大和韩国均为GPA缔约方
	日本-澳大利亚	日本为GPA缔约方;澳大利亚在该FTA生效时为GPA观察方,于2019年5月成为GPA缔约方
2016	太平洋联盟	智利和哥伦比亚为GPA观察方;秘鲁和墨西哥不是GPA成员
	韩国-哥伦比亚	韩国为GPA缔约方;哥伦比亚为GPA观察方
	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和哥伦比亚均为GPA观察方
2017	秘鲁-洪都拉斯	秘鲁和洪都拉斯均不是GPA成员
	加拿大-乌克兰	加拿大和乌克兰均为GPA缔约方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格鲁吉亚	EFTA中的冰岛、列支敦斯登、挪威、瑞士均为GPA缔约方;格鲁吉亚为GPA观察方
	欧盟-加拿大	欧盟及其成员国和加拿大均为GPA缔约方
	土耳其-新加坡	土耳其为GPA观察方;新加坡为GPA缔约方
2018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新加坡为GPA缔约方;智利、马来西亚和越南为GPA观察方;澳大利亚在该FTA生效时为GPA观察方,于2019年5月成为GPA缔约方;文莱、墨西哥和秘鲁不是GPA成员
2019	欧盟-日本	欧盟及其成员国和日本均为GPA缔约方
	欧盟-新加坡	欧盟及其成员国和新加坡均为GPA缔约方
2020	中国香港-澳大利亚	中国香港和澳大利亚均为GPA缔约方
	秘鲁-澳大利亚	秘鲁不是GPA成员,澳大利亚为GPA缔约方
	欧盟-越南	欧盟及其成员国为GPA缔约方,越南为GPA观察方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新加坡、新西兰、日本、韩国和澳大利亚为GPA缔约方;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越南、菲律宾和中国为GPA观察方;文莱、柬埔寨、老挝和缅甸不是GPA成员

文字/吴文正　制表/李建维

FTA 生效时，各缔约方均为 GPA 缔约方的有 7 个，非 GPA 缔约方（GPA 观察方或非 GPA 成员）参与 FTA 的有 11 个，其中秘鲁 – 洪都拉斯 FTA 的缔约双方均不是 GPA 成员。

目前，通过 FTA 开放政府采购市场的经济体仍以 GPA 缔约方为主。但从近年生效的，涵盖政府采购的 FTA 情况看，越来越多的 GPA 观察员和非 GPA 成员也逐渐加入到了通过 FTA 开放政府采购市场的进程中来。可以说，GPA 缔约方将 FTA 作为推进本国政府采购市场自由化的重要方式，通过影响一些在短期内不愿意加入 GPA 的 GPA 观察方和非成员，促使其经由 FTA 逐步开放政府采购市场。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报》

加入 RCEP 开启我国政府采购对外开放新篇章

●文 / 昝　妍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RCEP）正式生效。这是我国签署的首个具有政府采购承诺责任义务的区域性贸易协定。

RCEP 政府采购章节涉及透明度义务、合作条款等。RCEP 生效后，我国将以推进政府采购透明化进程以及与其他缔约方之间合作为契机，加深政府采购领域的交流，共享政府采购信息资源。业内认为，加入 RCEP，彰显出我国政府采购对外开放的主动作为。

8 个条款

RCEP 除序言外共计 20 章。其中，第 16 章为政府采购，内容包含目标、原则、适用范围、透明度、合作、审议、联络点、不适用争端解决 8 项条款以及一个附件，下文将详细介绍各条款内容。

第一，政府采购目标。本章开宗明义指出，缔约方之间应当将透明度以及在此领域的合作视为重要目标：“缔约方认识到促进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的透明度以及开展缔约方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第二，政府采购范围。适用于缔约方中央政府实体开展政府采购涉及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关于中央政府实体范围，由缔约方自行定义或通报。

第三，政府采购原则。缔约方应认识到政府采购在进一步推动本地区经济一体化，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方面的作用。如，政府采购明确向国际竞争开放，各缔约方应当在尽可能且适当的情况下，根据该缔约方适用的被普遍接受的政府采购原则进行政府采购。

第四，政府采购透明度。透明度是政府采购章节的核心内容，它要求 RCEP 各缔约方应当做到以下 4 点：一是公开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尽可能公开政府采购程序以及招标信息。二是尽最大努力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供上述信息，并不断更新。三是各缔约方应当在第 16 章的附件中列明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程序和招标信息公开发布的纸质或电子媒体联系方式。四是各缔约方要使上述信息能以英文版方式获取。

第五，政府采购领域的合作。RCEP 要求各缔约方应当做到以下 4 点：一是尽可能就缔约方的法律、法规、程序以及其中任何修订交换信息。二是向缔约方提供培训、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以及共享上述举措相关信息。三是在

可能的情况下，缔约方之间共享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最佳实践信息。四是在可能的情况下，缔约方之间共享与电子采购系统相关的信息。

第六，审议政府采购的内容。当缔约方达成一致时，在 RCEP 第 28 章第 8 条规定的期限内，审议政府采购章节内容，为缔约方未来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政府采购章节预留空间。

第七，建立联络点。各缔约方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以便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的相关合作以实现信息共享。每年各缔约方都应将本国联络点的相关信息及变动情况向其他缔约方进行通报。

第八，争议机制。RCEP 中的争议机制尚不适用政府采购领域。

3 大特点

自由贸易协定中包含政府采购内容的不在少数，如《政府采购协议》（G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加拿大—欧盟全面经济贸易协定》（CETA）等。相较这些协定，RCEP 政府采购章节主要呈现以下 3 大特点。

特点一：对成员国的要求具备很强的包容性。RCEP 缔约方共有 15 个国家，均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其中，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新加坡 5 国为发达国家，且为 WTO《政府采购协议》（GPA）成员。文莱、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中国 7 国为发展中国家，前 3 国参与了包含具有法律可执行性（Legal-enforceability）政府采购条款的区域贸易协定（RTA），后 4 国参与了不包含具有法律可执行性（Legal-unenforceability）政府采购条款的 RTA。老挝、柬埔寨、缅甸 3 国既不是 GPA 成员，也没有参与其他包含具有法律可执行性政府采购条款的 RTA，且这 3 国属于最不发达国家。根据 RCEP 成员的组成来看，缔约方的经济发展水平迥异，政府采购市场开放程度差距很大，因此，从兼顾各方利益的角度来看，RCEP 对成员国的要求具备很强的包容性。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RCEP 政府采购章节覆盖 15 个国家，但该章附件内容仅载明了 12 个国家政府采购发布的纸质或电子方式。这是因为 RCEP 规定，政府采购章节的任何规定不得要求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承担与透明度和合作相关的任何义务。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以受益于缔约方之间的合作。透明度履行义务方面也体现出了 RCEP 对不发达国家采取包容性原则以及给予政策倾斜。

特点二：引领亚太地区政府采购透明度进程。“政府采购透明度原则是指，应通过一种易于获取、广泛使用的媒介，完整并及时地向所有相关方提供政府采购信息而无需支付费用。透明度原则应覆盖政府采购全生命周期。”国际关系学院刘慧认为，与其他国际组织、区域性国际组织或协定的有关政府采购透明度承诺规定相比较，RCEP 透明度规则稍显保守，仅将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停留在中央政府实体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采购公告层面。尽管如此，RCEP 仍引领了亚太地区政府采购透明度进程。据她介绍，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曾于 1995 年通过了《大阪行动议程》，开放政府采购被列为实现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的具体措施之一。1997 年，APEC 政府采购非约束性原则——透明度原则形成，约定到 2020 年政府采购非约束性原则将成为约束性原则，各成员必须统一执行。但该议题至今没有任何

进展。由此可以看出，亚太地区政府采购市场透明化推动不易。而 RCEP 采用分国别、分层级，更为容易接受的方式推进了亚太地区政府采购透明化的发展，而且被所有东盟国家接受。

特点三：多项条款为软性义务且采取渐进式开放模式。在区域贸易协定的条款中，条款的性质一类属于法律可执行性的，另一类属于法律不可执行性的。两者的区别在于条款内容是否表述明确、缔约方之间履行义务是否明晰。当表述采用模糊性的词汇时，例如，“缔约方之间应努力……” “尽可能地”等表述，属于法律不可执行性的。当表述采用了肯定性的词汇时，例如，“缔约方之间应当……” “任何一方不得……”等表述，属于法律可执行性的。依据此标准，湖北工业大学教授胡渊表示，RCEP 政府采购章节中多数条款的表述采用了“尽可能”“努力”“尽力”等词汇，属于法律不可执行性。同时，她认为 RCEP 的政府采购条款更多地是趋向于“未来”，在缔约方之间纳入约束性的软承诺。根据 RCEP 的审议条款，政府采购章节每 5 年审议一次，这为各方未来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政府采购章节预留了空间。RCEP 有望采取渐进的方式，不断深化政府采购条款。此外，尽管 RCEP 中设有争端解决机制，但政府采购领域被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这更表明了政府采购条款约束力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3 点影响

首先，以承担政府采购透明化义务为契机，整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发布渠道。从 RCEP 政府采购章节来看，透明度原则为整章的核心内容且属于法律可执行的。按照条款，今后我国中央政府采购实体（国家机关层级）的政府采购法律、各项规章、政府采购程序、采购公告都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并翻译为英文，供其他 14 个缔约方随时查阅。同样，除了老挝、柬埔寨、缅甸 3 国，其他缔约方也有义务对我国开放其中央政府采购实体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程序、公告等。刘慧认为，我国在承担 RCEP 政府采购透明化义务的同时，不仅可以形成贯通全国的中央级政府采购制度信息发布渠道，还可以为本国企业提供其他国家政府采购市场的信息资源，为我国企业增加新的贸易机会、向国际发展提供新机遇。

其次，以建立联络点为契机，加深政府采购领域合作。RCEP 在促进缔约方加强政府采购信息交流和合作方面，提出了培训、技术援助、共享电子信息、建立联络点等内容。胡渊认为，RCEP 可借鉴其他区域贸易协定的做法，将联络点升级为政府采购委员会，由缔约方政府的代表组成。RCEP 政府采购委员会除了负责合作和信息共享事项，还包括召开与政府采购章节实施和运用的相关事项会议，定期对政府采购章节进行审议，并决定是否举行进一步谈判，比如，扩大采购实体范围、纳入政府采购程序条款等。

最后，以加入 RCEP 为契机，进一步探索政府采购市场开放的成本与收益。“任何国家开放政府采购市场，必定考虑开放的成本和收益。比如，开放后能否对国内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正面影响？是否会对本国某些行业、企业产生负面影响？”胡渊认为，我国可将 RCEP 作为进一步扩大政采开放的“试验田”，在区域层面探索政府采购市场开放的成本与收益，有利于准确认识开放政采市场的成本和收益，以便于我国调整加入 GPA 的出价，有利于全面开放政采市场后的管理。

RCE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简称RCEP。

该协定由东盟十国发起，旨在通过削减关税及非关税壁垒，建立统一市场的自由贸易协定。

成员

15国

东盟: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文莱、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

东亚:中国、日本、韩国。

大洋洲:澳大利亚、新西兰。

涉及领域

政府采购、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准入、电子商务、争议解决、竞争政策、中小企业、标准和技术、动植物检疫、经济技术合作、知识产权等。

大事记

阶段一:产生共同意向

在2011年，第19届东盟峰会上，东盟十国领导人正式通过了RCEP。

2012年8月，在东盟十国、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经济部长会议上，RCEP得到了各国领导人的一致响应和原则性同意。这次会议被评为东盟和亚洲经济贸易开放与合作的"一次重大成就"。

阶段二:取得实质成果

2013年5月，RCEP举行首轮谈判，各国派代表团参会。截至2014年，相关各方完成了5轮深入谈判。在5轮谈判中，主要国家领导人表示希望尽早完成谈判，达成协定。

阶段三:各国加速推动

2017年，RCEP首次举行领导人会议，与会各国领导人在会后发表了联合声明，称需要整合现有自由贸易协定，并建立新的经济联系。

在之后的历次会议上，各国政府通过联合声明和倡议敦促各国代表加紧磋商，早日达成协定。

阶段四:达成最终共识

2019年11月，印度决定退出RCEP的谈判。

在RCEP第3次领导人会议上发布的联合声明，宣布RCEP15个成员国结束全部20个章节的文本谈判和所有市场准入谈判，并于2020年签署协定。

2021年11月15日，东盟十国以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15个国家，正式签署RCEP，这标志着全球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正式达成。

RCEP、GPA、CPTTP 框架下的政府采购部分内容对比

协定名称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政府采购协议（GPA）	全面进步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TP）
内容组成	20个章节，第16章为政府采购的相关内容，共8条。	2012版由序言、正文和附录组成，其中正文22条，附录4个。	30个章节，第15章节为政府采购的相关内容，共24条。
适用主体	中央政府实体	中央政府实体、次中央实体以及其他实体。	中央政府实体、次中央政府实体以及其他实体。
适用范围	缔约方中央政府实体实施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 政府采购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承担与透明度和合作相关的任何义务。	货物、服务或者它们的任意组合；以任何合同手段进行的，包括购买、租赁（无论是否享有购买选择权的租购）；依据第6至8款估算价值，在按照第7条发布公告时达到或者超过附录1中列明的相关门槛金额；由采购实体进行的；未被第3款或在任何参加方附录1适用范围中被排除的。	货物、服务或货物和服务的任何组合，如各缔约方的附件15-A减让表中所规定的；通过任何契约方式进行，包括：购买（无论有无购买选择权的租赁或租购）；建设-经营-转让合同和公共工程特许合同；在公布意向采购通知时，依照第8款和第9款估计的价值等于或超过各缔约方附件15-A减让表中所规定的相关门槛金额；由采购实体进行的；未被本协定适用范围排除的。

RCEP 缔约方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纸质或电子方式

缔约方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方式
澳大利亚	一般法律和法规的发布 (www.legislation.gov.au)
	政府采购程序的发布 (www.finance.gov.au)
	招标公告的发布 (www.tenders.gov.au)
文莱	采购规则和法规的发布 (www.mofe.gov.bn/divisions/state-tenders-board-general-information.aspx) (www.mofe.gov.bn/divisions/financial-regulation-1983.aspx) (www.mofe.gov.bn/divisions/ministry-of-finance-circular-22009.aspx) (www.mofe.gov.bn/divisions/ministry-of-finance-circular-32004.aspx) (www.mofe.gov.bn/divisions/ministry-of-finance-circular-12014.aspx) (www.mofe.gov.bn/divisions/ministry-of-finance-circular-12015.aspx)(www.mofe.gov.bn/divisions/debarment-policy.aspx) (www.mofe.gov.bn/divisions/Custom-Duty.aspx)
	招标公告的发布 (www.pelitabrunei.gov.bn/lists/iklaniklan/iklan%20tawaran.aspx)
中国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程序和招标公告的发布 (www.ccgp.gov.cn)
印度尼西亚	一般法律、法规、程序和招标公告的发布 (www.inaproc.id)
日本	与中央政府实体采购相关的一般法律和法规的发布 官报（Kanpō） 网站(www.kanpou.npb.go.jp)
	某些采购的拟采购通知的发布 法令全书（Hōreizensho）
韩国	与政府采购相关的一般法律、法规和程序的发布 (www.pps.go.kr)
	招标公告的发布 (www.g2b.go.kr)
马来西亚	政府采购相关的一般法律、法规和程序的发布 (www.treasury.gov.my)
新西兰	一般法律和法规的发布 (www.legislation.govt.nz)
	政府采购程序的发布 (www.procurement.govt.nz)
	政府采购程序的发布 (www.procurement.govt.nz)
菲律宾	与政府采购相关的一般法律、法规和程序的发布 (www.officialgazette.gov.ph) (www.gppb.gov.ph)
	招标公告的发布 (www.philgeps.gov.ph)
新加坡	一般法律和法规的发布 (www.sso.agc.gov.sg)
	程序和招标公告的发布 (www.gebiz.gov.sg)
泰国	一般法律、法规、程序和招标公告的发布 (www.gprocurement.go.th)
越南	一般法律、法规、程序和招标公告的发布 (www.muasamcong.mpi.gov.vn)

注释：最不发达国家，又称最低度开发国家和未开发国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y），是指经联合国认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人类发展指数最低的一系列国家，主要分布在除南极洲和欧洲外的大洲。截至2019年，经联合国批准全世界最不发达国家共有47个。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报》，制表 / 李建维）

新西兰拟将绿星认证引入非住宅建筑公共采购

●文 / 张舒慧

新西兰内阁近日通过一项决议，其中要求："2022 年 4 月 1 日起，如果新西兰公共机构采购的新建非住宅建筑，合同价值在 2500 万美元或以上，该建筑必须达到 5 星级绿星标准（Green Star Five）；2023 年 4 月 1 日起，采购合同价值在 900 万美元以上的同类建筑须满足 5 星级以上绿星标准。"

据了解，新西兰议会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一份"碳中和政府计划"（CNGP）议案。CNGP 中提到，2025 年公共机构将实现碳中和，2050 年全国整体实现碳中和。为实现这些目标，需要通过一些方式，其中就包括新西兰公共机构采购时尽可能使用绿星评级认证，公共机构采购的新建非住宅建筑必须进行绿星评级。当然，对于特定用途或不适用绿星认证的公共机构新建非住宅建筑，新西兰政府采购部正在研究制定相关豁免指南，该指南预计 2022 年年初发布。

绿星标准的全称为新西兰设计与竣工绿星标准（Green Star NZ Design and As Built），源自澳大利亚"可持续评价体系"。该体系是澳大利亚针对建筑、装修和社区等领域开发的

一项可持续评价工具。而绿星标准是由澳大利亚绿色建筑委员会在“可持续评价体系”基础上结合新西兰国情开发的可持续评价工具。

在评价范围上，绿星标准既适用于学校、医院、办公楼、购物中心、工业仓库等建筑领域， 又适用装修设计领域。在评价内容上，绿星标准不仅包括建筑材料、用水方式等会对环境产生直接影响的因素，还包括交通、室内环境质量等间接影响因素。影响这些因素的关键指标涵盖：温室气体排放（Greenhouse gas emissions）、热舒适性（Thermal comfort）、建筑及其拆卸废物（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室内空气质量（Indoor air quality）、生命周期影响（Life cycle impacts）、体制性浪费（Operational waste）等。

在具体评价上，绿星标准由新西兰绿色建筑委员会（NZGBC）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评估师进行等级评分。0 星级对应 0–9 分，代表“已评估”；1 星级对应 10–19 分，代表“满足最低标准”；2 星级对应 20–29 分，代表“达到平均水平”；3 星级对应 30–44 分，代表“良好”；4 星级对应 45–59 分，代表“优秀”；5 星级对应 60–74 分，代表“达到新西兰卓越标准”；6 星级对应 75 分及以上，代表“世界领先水平”。评价分数达到 45 分以上，即 4 星级的，才有资格获得 NZGBC 颁发的绿星认证证书。

绿星标准的认证包括六个步骤：第一步，有意向申请绿星标准认证的机构或企业在认证前可聘请绿星认证专业人员（GSAP）进行咨询，该步骤并非强制性行为。第二步，申请机构或企业先自查申请认证的项目是否满足资格条件。第三步，申请机构或企业向 NZGBC 注册需要认证的项目，并支付费用，费用大约在 15000 美元至 71000 美元之间。第四步，申请机构或企业选择是否分别对建筑的设计和建筑本身进行评级。第五步，由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级。无论是对建筑的评级还是对设计的评级，都可通过两轮进行。第六步，评级完成后，由 NZGBC 通知申请人并发送认证证书。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报》

国税总局创新推进政采改革

●文 / 袁瑞娟

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突出政府采购的政治属性、保障职能、法治遵循、廉政要求，大力推进制度体系、管理模式、内控机制、信息系统建设，积极开创税务系统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新局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据了解，税务总局坚持以党建引领政府采购工作，按照“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总体要求，把国家政策落实到具体的采购工作中，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助力乡村产业振兴。采购中心专门印发通知，明确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措施。统计显示，税务系统今年预留采购份额 2.2 亿元，比上年提高 40%，截至 11 月中旬，实际交易额达 2.57 亿元，提前超额完成全年任务。二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中心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专门制发通知，明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加大政策落实力度。三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采购中心坚持公开透明，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并通过取消投标保证金、减少或不收履约保证金，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成本。

在完善制度体系方面，采购中心着力打造

顺应政府采购改革发展方向、体现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税务系统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同时，采购中心着眼于采购全链条规范管理，出台了需求管理、评审因素设定、履约验收等管理办法，强化了需求导向和履约保障，实现了政府采购管理前延后伸。此外，采购中心还着眼于规范内部工作流程，出台了采购人代表选派、履约保证金管理、专家评审费管理等内部制度，进一步健全了采购管理机制，夯实了政府采购工作基础。

在优化管理模式方面，采购中心结合实际，按照深改要求，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的特点，建立分类分级的管理模式，从加强集中采购、探索跨区域联合采购、规范目录外标准下采购等事项入手，建立集约高效、规范有序、操作便捷的管理体系。一是加强税务系统集中采购工作。集采目录内以及目录外规格标准统一、适宜全国集中的项目，纳入税务总局集中采购的范围；对于规格标准相对统一、适宜全省集中的项目，积极推进省局统一采购。二是探索跨区域联合采购。税务总局加强对税务系统跨区域联合采购的指导，鼓励各省税务局科学整合采购需求，对于适宜联合采购的，自愿自主联合开展采购活动，积极培育跨区域联合采购先进单位，推广优秀项目案例，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三是规范目录外标准下采购事项。采购中心树立“大采购”理念，按照“分类实施、稳妥推进”思路，切实加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从金额大小、品目类别、采购途径等维度研究加强管理的有效措施，规范全口径采购支出行为。

在加强内控管理方面，采购中心按照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的要求，切实加强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建设和内部管理，形成分工合理、制约有效、监督有力的内控体系，不断提升政府采购规范化水平。一是健全集体决策机制。二是完善分工制约机制。采购中心按照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根据采购工作的内在特点，对政府采购链条上各环节责任主体的职权进行科学合理配置。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工作要求，科学设置政府采购岗位和职责，推行项目采购分段管理，强化政府采购权力制约。三是强化监督把关机制。采购中心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利用系统内外资源，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法律审核制度，加强对政府采购重要事项和文本合法性、合规性和公平竞争审核，并将其作为强化监督把关的基本抓手

在强化科技支撑方面，采购中心把推行网上采购和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作为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重要内容，建立联通税务部门各层级、覆盖采购各环节的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化、智能化。一是全面优化网上采购工作。采购中心积极建设统一标准的产品库，税务采购网产品总量达 35 万款，较好地满足了税务系统 4000 多个预算单位工作需要。引入“中电指数”对网上采购产品价格进行第三方监测，税务采购网平均价格低于市场同类平均价格 9.31%。二是大力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采购中心在推行网上采购的基础上，着眼于政府采购全环节、全链条，着手建立集网上交易、网上评审、网上监管于一体的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并积极与预算、支付、财政部采购计划和公告发布等系统对接，推动采购全流程信息化。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小企业有哪些可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红利

●文 / 大连海关　张泽明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是我国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之一。本文梳理了政府采购各阶段对中小企业的政策红利，供中小企业参考。期待中小企业吃透相关政策，更好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启动及评审阶段

一是采购需求的公开，让中小企业可提前为投标做好充足准备。《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提出，要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

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二是中小企业几乎独享小额采购项目“大蛋糕”。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出台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的具体措施包括：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项目融资方面

政府采购保证金体系是中小企业首先受益的部分，尤其是预付款使用保函方面。早在2019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财税改革和财政工作”记者会上，财政部相关领导就曾谈及建立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制度，即允许和鼓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2020年7月印发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也在行政法规这个法律层级强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应当接受中　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的保证。

事实上，中小微企业进行融资担保尝试，地方融资担保机构对此也有积极性。因为，融资担保机构可以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得到相应奖励。按照此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奖补资金将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再由省级财政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主要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代偿补偿等方式，促进政策引导性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按照计划，中央财政在2018–2020年每年安排资金30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

同时，其他类型的政府采购融资政策也在渐次推开。2020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17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其中提到，要研究促进中小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也首次在采购领域提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履行合同过程

中小企业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时，符合条

件可以享受相关所得税减免政策，即按照《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减免政策时间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是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和财政部等部门于 2011 年 6 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划定的。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要素指标，将 16 个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 3 种类型，小微企业是指其中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的定义则来源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指的是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特定企业。这类企业的特点，不但体量“小型”，而且经营情况还属于“微利”，具体标准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因此，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应明确概念，找准定位，确保能够及时享受到应有的政策红利。

项目支付阶段

在支付阶段，对中小企业最大的利好就是《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一是中小企业支付价款时间有保证。按照条例要求，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要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采购人作为发包人的，可以在承包合同中约定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款项。

二是不得随意延迟支付。采购人将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三是延期支付有代价。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甲乙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四是支付监督有保障。措施主要有三招：第一招，强化惩戒力度，对于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的采购人，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的采购人，要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第二招，加强监督，政府要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要把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及营商环境评估和评价内容中。第三招，及时公开，条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报》

财政部发布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文 / 乐佳超

财政部日前发布《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要求深入学习宣传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财政法律制度，推动政府采购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学法用法。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广大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高，公民对财政法律法规的知晓度、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增强。财政领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在财政普法重点内容方面，《规划》要求，强化学习宣传财税法律法规。适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需要，深入学习宣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各单行税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资产评估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条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财政法律制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适应加强财会监督的需要，大力宣传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财政法律制度，不断提升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引导社会公众更加熟悉、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在持续提升全民财政法治素养方面，《规划》明确，要加强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学法用法。面向行政事业单位、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以及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彩票等行业从业人员，大力宣传财政、税收、财务、会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彩票等财政法律制度，不断提升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树立诚信守法、依法管理、依法从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承担法律责任、社会责任。

《规划》还指出，要探索使用财政法律人才库、公益性普法组织和普法讲师团，完善政府购买方式等社会财政普法机制，打造财政普法大格局。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报》

海尔中央空调

发展历程：海尔中央空调是海尔集团的支柱企业之一。海尔集团是一家全球知名美好生活解决方案服务商。自 1993 年至今，海尔中央空调历经 20 余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产品规格齐全、品种众多、技术水平领先的中央空调品牌，持续缔造 6 个行业时代：1）1993~1996 年，第一个进入中央空调行业，突破外资品牌，创出中国首个中央空调民族品牌；2）1997~2000 年，首创家庭中央空调，突破中国家用空调市场品类，创出中国家用中央空调新品类；3）2001~2005 年，行业首推全变频多联机，突破多联机产品瓶颈，率先发展大多联系列品类；4）2006~2013 年，中国第一台磁悬浮离心机，颠覆传统中央空调，创出中国磁悬浮中央空调新品类；5）2014~2017 年，行业第一个云服务平台，颠覆中央空调行业，开创物联网中央空调新时代；6）2018~ 至今，物联网中央空调持续引领行业，引领物联网实现自联网、自适应、自优化。

研发实力：目前，海尔在全球拥有 10 大研发中心、25 个工业园，122 个制造中心，106 个营销中心、14 万 + 销售网络，销往 160+ 国家和地区，创新研发实力领跑世界。海尔世界第一高落差实验塔高度 106 米，共计 11 层楼，刷新了此前日本世界最高实验塔 60 米的层高纪录，可以进行业界第一高实测试验、回油落差试验等，这对高层使用中央空调提供了最有效的技术和运行保障。实验室拥有全球最大的 4500RT 水冷冷水机组测试实验台和 400RT 风冷冷水机组测试实验台，满足多台大冷量水冷冷水机组同时检测，为全球用户提供高效、稳定可靠的磁悬浮中央空调节能解决方案。2018 年，海尔中央空调互联工厂被世界经济论坛评选为“世界级灯塔工厂”，9 家先进灯塔工厂从全球 1000 多家工厂角逐中胜出，其中海尔是唯一一家入选的中国企业。

截至目前，海尔中央空调累积申请专利 477 项（发明专利 2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9 项，外观专利 80 项），为海尔中央空调飞速发展注入新动力，全面引领行业技术标准。

海尔中央空调现旗下已拥有冷水式中央空调、多联式中央空调、轻型商用中央空调、家用中央空调及新风机在内的 5 大产品系列，100 多个型号，同时拥有具有尖端节能技术磁悬浮中央空调、VRF 多联系列、高能效满液式螺杆机等多款行业领先的产品，并以此提供小到 10 ㎡、大到 100000 ㎡的舒适空间解决方案。凭借强大的产品和专业的方案不断抢赢市场，实现磁悬浮离心机市场占有率稳居全国第一，领军中央空调市场；同时，磁悬浮产品出口全球空调能效准入门槛最高的国家—澳大利亚，进而远销欧洲、登

陆美国市场，分别创造了中国磁悬浮的出口首单与欧美首单。同时在住宅地产、商业地产、轨道交通、政府公建、工业地产等领域，都提供了优化组合、高效协作的产品解决方案，持续为品质和效益保驾护航。

智慧服务体系：海尔中央空调拥有金牌服务网络 500 家、上百家战略安装商、专业监理 40 家。专业安装人员具有专业资质认定、专业工具保障及专业培训机制。通过“智慧设计、智慧监理、智慧诊断、智慧响应、智慧管理、智慧维保”六维智慧的服务模式，真正实现了用户的“全程无忧”。

湖南省儿童医院

湖南省儿童医院位于省会长沙市雨花区梓园路 86 号，于 1987 年 6 月 1 日正式开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三级甲等儿童专科医院。占地面积 62 亩；现有编制床位 1800 张，在职职工 2000 余人，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 429 人，博士 68 人，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导师30人；开设临床专业科室30个、病区 40 个、医技科室 10 个，拥有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 2 个（儿科重症、小儿外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7 个。1995 年首批通过卫生部三级甲等综合型儿童专科医院评审，2004 年成为省内首家通过 ISO9001/14001 国际质量环境体系认证的医疗机构，2006 年成为国家商务部唯一指定的儿科援外培训单位，2020 年成为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创建单位。

一、危重疑难疾病救治能力不断提升

儿童肝移植、先天性胫骨假关节诊治、体外膜肺氧合治疗等技术达国内领先水平，造血干细胞移植、肝移植手术、介入治疗、外科腔镜技术、内窥镜技术、选择性背根神经离断术、ICG 荧光染色技术等核心技术日趋成熟。2005 年成功救治国内年龄最小的两例重症人禽流感患儿，2006 年成功救治国内首例出生体重仅 500 克的超低体重早产儿，2009 年和 2012 年成功实施两例联体婴儿分离手术，2021 年获得肝肾器官移植执业资格。拥有省儿童危重症救治、省新生儿重症诊疗、省儿童造血干细胞移植、省儿童心脏病救治等省级医疗中心 14 个，是湖南省儿科质控中心和湖南省小儿外科质控中心

挂靠单位。

二、科教兴院科研强院战略稳步实施

2004 年成立湖南省儿科医学研究所，2007 年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现拥有省儿童重症、省儿童脓毒症、省儿童肢体畸形等 6 个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儿童急救医学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形成了拥有现代化科研设备和专业研究队伍的研究平台。2010 年与南华大学合作建立南华大学儿科学院，2015 年成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016 年成为国家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2019 年成为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020 年成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儿科重点专业基地，2021 年成为暨南大学博士生联合培养基地。2010 年、2015 年两次荣获中国宋庆龄儿科医学奖，2016 年牵头完成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主办科技论文核心期刊《临床小儿外科杂志》。

三、合作共赢互联共享局面逐步形成

作为中国唯一的儿科医疗援外培训医疗机构，已承办援外培训班 88 期，培训了 110 个国家和地区学员 2600 余名。牵头成立了发展中国家儿童健康联盟，是中国 – 中东欧医院合作联盟单位、国际尿石症联盟儿童尿石病防治中心、首批“一带一路”妇幼卫生培训示范基地，与美国纽约州立基础研究院、洛杉矶儿童医院分别建立了“儿童孤独症诊疗研究中心”和“儿童肿瘤中心”。牵头成立湖南儿科医疗联合体，成员单位覆盖 8 个省份 25 个市州的 172 家医疗机构，积极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创新推出“三大目标、五个共享、十五项举措”的“3515”建设发展模式，打造深度融合的 1 小时医疗服务圈。

四、公益慈善健教管理品牌深入人心

建立大数据共享平台，全面推行医疗健康“一卡通”服务，是省内首批互联网医院，率先通过国家医院信息化互联互通成熟度四级甲等测评，智慧医疗建设达省内领先水平。开展了“爱佑童心”、先天性结构畸形救助等 31 项爱心慈善公益项目。引进中国大陆首家“麦叔叔之家”，建立了湖南省首家“迪士尼欢乐屋”。推出社工陪伴就诊和特殊患儿全病程健康管理服务，开展“微笑天使西藏行”“微爱晨光行动”等志愿者活动。在国内率先建立《了不起的医生》健康教育视频直播间。定期开展气管异物实物展、胖墩瘦身夏令营、宝贝成长夏令营、超级奶爸训练营等品牌健教活动，获评中国儿童生长发育健康科普示范基地、湖南省科技厅优秀科普基地。近 5 年在中央电视台播出专题纪录片 69 个，医院官微服务号影响力位居全国妇儿类医院榜首。2016 年获批全国爱婴医院，2017 年成为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湖南省项目管理机构。

医院始终以“精睿博诚”为院训，秉承“团结进取、创新向上、超越自我”的精神，营造“快乐工作，幸福生活”的文化，先后荣获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医药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全国五一劳动奖、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全国人文爱心医院、湖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称号。

湖南省儿童医院获批成为国内首家人体肝、肾移植双资质的儿童专科医院后，13 岁的（恒恒）成为医院首例肾脏移植手术患儿。9 月 13 日，湖南省儿童医院党委书记赵卫华（中），主刀医师、泌尿外科主任赵夭望教授（右）、重症医学一科主任张新萍教授（左）来到病房看望手术后的恒恒。

“祝你生日快乐！”伴随着医护人员和爸爸妈妈轻快的歌声，病床上的小畅也努力地扬起嘴角笑了起来。12 月 2 日，是小畅从重症监护室转入康复病房的第六天，也是他 5 岁的生日。医护人员精心准备了美味可爱的蛋糕给小畅庆祝生日，还送上有利于康复的小礼物。这六天来，坚强的小畅进步非常大，意识已经转为清醒，会喊爸爸妈妈了，也能自己用右手吃东西。看到孩子的点滴好转，父亲蔡先生倍感欣慰。“他能好好活着，就是我最大的心愿。”11 月 1 日 17 时，年幼的小畅不慎从益阳 6 楼家中连同一面落地玻璃窗一起坠落，头部受到重创，命悬一线。当晚 23 时，当地医院向湖南省儿童医院求援，湖南省儿童医院立刻启动危重症应急救治机制，一场与死神竞速的爱心接力赛跑就此展开。应急转运小组携带抢救设备连夜奔赴益阳，11 月 2 日凌晨 4 点 26 分，小畅平安住进了湖南省儿童医院重症医学科一病区。经过医院多学科专家团队的 24 个日夜全力救治，小畅终于转危为安，并于 11 月 26 日上午转入康复病房进行后续康复治疗。